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o-bank.com>

BANK 王道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二〇一六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及 12 樓 A 室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32 樓 3210-32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799

E-mail：davidchang@o-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4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0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6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63
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7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人力資源概況.....	8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0
五、資訊設備.....	90
六、勞資關係.....	91
七、重要契約.....	92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92
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0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6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79
一、財務狀況.....	279
二、財務績效.....	280
三、現金流量.....	2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2
六、風險管理事項.....	28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98
八、其他重要事項.....	298
特別記載事項.....	2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0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4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304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受到美國與歐元區的經濟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以及中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佈整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僅維持 3.1%，與前年度相當。在此環境下，台灣經濟成長一方面受到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提高的影響，使去年上半年出口呈現負成長，另一方面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旺，致使下半年的出口情勢改善，故依主計總處統計，台灣去年度經濟成長率由年初預估的 1.47% 微幅上修至 1.50%；台灣全體國銀稅前獲利則約為新台幣 3,000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6%。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完成改制商銀各項作業，並於民國一〇六年起正式改制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期以數位金融科技，帶給消費者方便、貼心、安全的金融服務體驗。回顧去年表現，若不計因應改制商銀而發展個人金融業務的投資，本行去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3.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7.23%，較全體國銀平均表現為佳；而若計入個金投資，本行民國一〇五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 億元，EPS 為新台幣 0.69 元。去年度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展望為「穩定」。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達成之重要里程碑如下：

一、完成改制商銀籌備

民國一〇五年為轉型商銀的關鍵年份，各項籌備工作如系統建置、產品規劃、策略擬定及人才招聘等，皆在短短一年間由各單位戮力合作完成，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元月三日正式開辦商業銀行業務。

二、申請並獲准股票上市

為使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並實踐高標準公司治理，同時增加多元化籌資管道與股票流動性，本行於去年向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股票掛牌上市並獲核准，依時程將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掛牌上市。

三、授信品質優異

儘管金融市場成長趨緩，國內整體銀行業授信量成長停滯，本行授信餘額仍持續成長，達新台幣 1578 億，較前一年成長 11.21%，再創歷史新高。同時，逾放比降至 0.02%，遠低於全體國銀 0.27% 的平均值。

四、轉投資事業持續發展

本集團位於美國的華信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持續成長，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8%；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稅後淨利亦達新台幣 16.3 億元，同時獲得第八屆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此外，台灣工銀租賃、台駿國際租賃、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的本金餘額皆持續成長，

同時加強優化資產品質，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避險、減少匯兌損失，並成立總管理處，強化管理效能。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提高，然仍需密切觀察美國升息、中國經濟持續降溫、反全球化與貿易保護主義高漲等不確定因素。本行規劃民國一〇六年營運發展方向如下：

一、打造數位化個人金融服務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藉由新興的數位金融科技，讓消費者可經由行動裝置享受各項便利的金融服務，並為台灣首家採用雲端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的銀行，運用大數據，有效整合資源；同時，更因數位金融的無遠弗屆，未來本行將陸續推出多項與眾不同的金融產品，佈建更完善的個金產品線，致力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

二、深耕精品式企業金融業務

近五年來，本行授信餘額屢創歷史新高，業務動能優於同業水平；未來本行仍將秉持「精品銀行」策略，持續深耕企業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並藉由個人金融商品的推出，提供企業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三、整合資源發展利基型業務

未來，本行將持續積極爭取政府各項專案貸款的承貸資格，同時亦持續拓展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業務，結合 E-Factoring 系統，掌握更多往來商機，有效創造更多金流及手續費收益。同時，隨商業不動產交易復甦及高收益投資產品需求旺盛，本行亦計畫推展資產證券化商品，持續發展利基型業務。

四、打造互利共榮的王道願景

本行取名為「王道」，是取其兼容並蓄、行正道的精神，以利他帶來圓己，追求永續，不斷創新。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後，已戮力完成超過百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去年首次出版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未來，本行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各方面的專案，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實踐「成就他人，便是圓滿自我」的王道精神，與員工共好，與客戶共贏，與股東共享，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榮。

未來，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各項表現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王道商業銀行的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

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自開業以來，本行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為提供企業最即時、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完善的數位服務網絡為競爭策略，為客戶打造高效、便利的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而為因應行動商務的蓬勃發展及手持電子設備的普及，本行建構之 e-Advice 自動化訊息服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年初率先上線，為客戶即時推播交易資訊，並於同年六月正式開通企業網路銀行，採用高規格安全標準與先進科技，為企業客戶提供零時差、無疆域的全新數位金融服務。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於國內設有五個分支機構：於新竹、台中、高雄設有分行，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且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設立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成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30%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多管齊下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 控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一〇二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台灣工銀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植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為了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本行提出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申請，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年底獲得金管會正式核准，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王道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隆重開幕，除了積極跨足個人金融業務，持續朝「精品銀行」邁進之外，王道銀行更秉持永續實踐普惠金融的王道精神，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提供可創造雙贏、共榮的數位金融服務。

此外，為了使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落實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王道銀行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並預計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正式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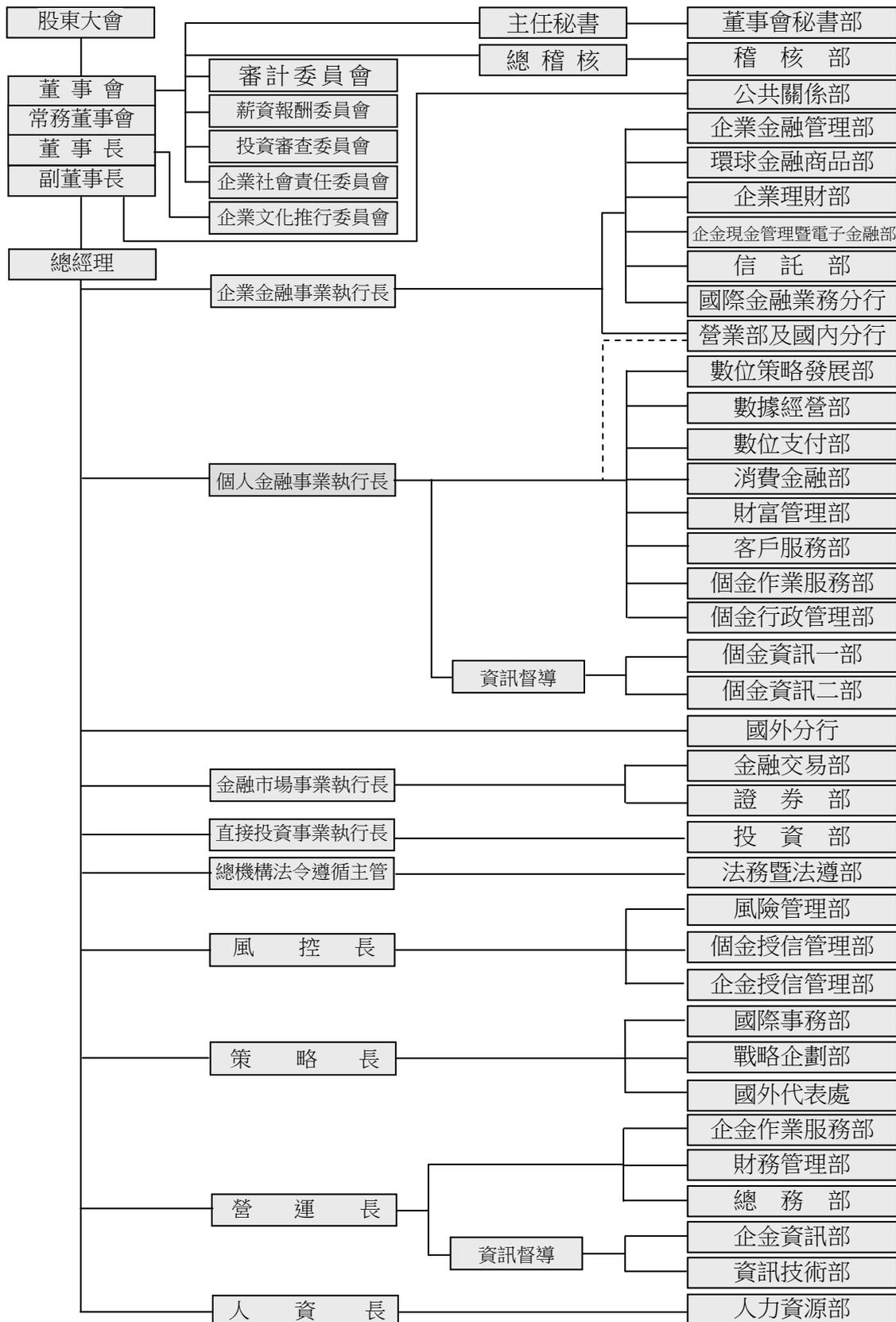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一〇二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一〇四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民國一〇五年度完成近百項提升改造計畫，並出版了本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望未來，將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6.3.31

(一) 組織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公共關係部：負責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新聞稿之撰發與聯繫事項。
4. 企業金融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5.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6. 企業理財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7. 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8.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10.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11. 數位策略發展部：負責個金事業專案業務、網路銀行、手機銀行及社群媒體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12. 數據經營部：負責數位通路資料蒐集，大數據與資料倉儲規劃及其資料之分析，並建立數據治理之政策與管理機制。
13. 數位支付部：負責個金臺外幣存款、轉帳匯款、換匯、支付、提款卡、Debit Card、客戶忠誠計畫及紅利點數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現金管理產品開發與銷售管理。
14. 消費金融部：負責個人放款作業流程設計與擬訂，及商品研發規劃、定價策略及行銷計畫之管理與執行。
15. 財富管理部：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及財富管理商品研究、引進、開發、包裝、績效追蹤及與其他產品線之整合行銷。
16. 客戶服務部：負責個金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17. 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金存款、支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產品流程規劃、通路流程規劃、存放款產品條款制定及個金集中作業之管理。
18. 個金行政管理部：負責個金業務年度預算之編製、國內分行銀行營業執照及外匯指定銀行/分行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呈報主管機關之個金事業報部相關程序、各部門績效目標管理，及綜理個金事業群所轄各部之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事宜。
19. 個金資訊一部：負責個金核心、分行通路、網路/行動銀行及支付平台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20. 個金資訊二部：負責全行共用平台ESB、資料倉儲系統規劃及開發維運；個金徵審/催收/eLoan、客戶服務、空中銷售及雲端服務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21. 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事項。
22. 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23. 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24. 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25. 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6.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 / 市場 /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27. 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金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理、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之管理、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及承受後保管或處分事宜。
28. 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企金授信審查、企金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企金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以及企金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桃園以北地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
29. 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30. 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31. 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32. 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33. 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34. 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35. 企金資訊部：負責企金資訊相關系統與全行共用系統之規劃及開發、企金相關應用系統維運及專案計畫之執行。
36. 資訊技術部：負責各項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及電腦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37.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男	103.6.6	三年	88.7.12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88.7.12	1,296,443	0.05	1,296,443	0.05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女	103.6.6	三年	100.6.13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91.5.30	108,018	0.005	108,018	0.005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男	103.6.6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106.2.22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男	103.6.6	三年	99.6.18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男	103.6.6	三年	88.7.12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88.7.12	187,090	0.008	187,090	0.008

註：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 104.11.11.改派代表人鄭誠禎、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於 105.10.26 改派代表人董大年、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於 106.1.23 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由 106.2.22 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任期至 106.6.5 止。

基準日：106.3.31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 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臺灣水泥及嘉新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聯強國際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	-	-
-	-	-	-	台灣工銀證券(股)董事長、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上智生技創投(股)公司董事等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女	103.6.6	三年	91.5.30 88.7.12	73,694,964 -	3.08 -	77,091,768 -	3.22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男	103.6.6	三年	88.7.12 104.11.11	55,039,278 -	2.30 -	55,039,278 -	2.30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榮慶	男	103.6.6	三年	100.6.13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董事	中華民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男	103.6.6	三年	91.5.30 102.6.7	10,167,384 -	0.43 -	10,167,384 -	0.43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朝堂	男	103.6.6	三年	100.6.13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0.05	-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	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	-	-
-	-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	-	-	-
-	-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榮主	男	103.6.6	三 年	103.6.6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男	103.6.6	三 年	88.7.12 101.4.25	237,065,910 -	9.92 -	238,644,084 1,800,000	9.98 0.08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女	103.6.6	三 年	100.6.13 100.6.13	237,197,967 -	9.92 -	238,697,967 -	9.99 -
董事	中華 民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男	103.6.6	三 年	100.6.13 101.12.26	5,600,000 2,459,500	0.23 0.1	5,600,000 2,459,500	0.23 0.1
董事	中華 民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男	103.6.6	三 年	91.5.30 105.10.26	5,884,631 -	0.25 -	5,884,631 -	0.25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大眾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美國華信銀行董事	-	-	-
-	-	-	-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等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花旗環球金融副總裁、麥格理資本集團副總裁、AIF Capital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協榮航業(股)公司董事、Glory Pacific Shipping (S)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等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襄理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堉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宏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瑞誠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泰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	-	-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0%)、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4%)、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80%)、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祺(11.43%)、鄭森和(10.78%)、鄭榮吉(10.70%)、鄭聰敏(10.01%)、鄭聰堦(8.45%)、鄭榮翔(7.46%)、鄭森源(6.83%)、鄭博允(5.52%)、鄭博文(5.38%)、鄭丞佐(4.7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4.07%)、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5%)、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駱錦明(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3%)、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50%)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50%)、辜萱慧(25%)、辜公愷(25%)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不適用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5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76%)、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3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3%)、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25.93%)、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1.67%)、吳東進(3%)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3.32%)、朋萊股份有限公司(6.68%)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4.0%)、林伯實(14.0%)、林伯淳(14.0%)、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5%)、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5%)、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6%)、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5%)、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3%)、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7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2%)、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2%)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 (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9%)、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8%)、鴻勝股份有限公司(1.8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0%)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0%)、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2%)、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46%)、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3%)、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2%)、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8%)、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7%)、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4%)、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4%)、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6%)、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5%)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3%)、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9%)、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5%)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0%)、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3%)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6.3.3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0
駱怡君			✓			✓			✓	✓		✓		0
張安平			✓	✓	✓	✓	✓	✓	✓	✓	✓	✓		1
詹火生	✓		✓	✓	✓	✓	✓	✓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鄭誠禎			✓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0
游朝堂	✓	✓	✓	✓	✓	✓	✓	✓	✓	✓	✓	✓	✓	3
劉榮主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0
黃崇智			✓	✓	✓	✓	✓	✓	✓	✓	✓	✓		0
董大年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錦裕	男	101.04.02	1,800,000	0.08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權	男	101.03.01	648,965	0.03	35,191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105.03.01	150,000	0.01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106.03.01	415,091	0.02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馨	女	101.01.01	480,000	0.02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芬	女	102.03.01	217,137	0.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哲	男	105.04.20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政祥	男	103.06.06	120,690	0.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靖仁	男	105.11.01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月琴	女	101.09.05	250,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寸久	女	102.12.02	230,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3.03.01	135,131	0.01	-	-	-	-

基準日：106.3.31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台灣工銀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 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 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 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資深 協理	楊雅 雯	二等 姻親
台灣工銀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台灣工銀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台灣工銀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 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大眾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台灣工銀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 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 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數位銀行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安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博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愛國	男	106.01.01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105.03.01	125,917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良	男	102.01.15	120,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男	103.03.01	269,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政賢	男	102.07.03	180,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女	105.03.01	100,000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男	105.03.28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奇璋	女	105.07.01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娟	女	106.01.05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文釗	男	105.02.01	13,412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昆倫	男	105.03.28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5.05.16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美	女	106.01.25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106.02.01	4,097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 北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	-	-	-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資深副總 裁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專案顧問 東海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	-	-	-
台灣工銀專案顧問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銀聯國際營銷與品牌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 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台灣工銀專案顧問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	-	-	-
花旗銀行 Strategic Planning & Cards Change Management Head, CitiPhone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執行 副總 經理	張政 權	二等 姻親
台灣工銀專案顧問 美國雪城大學 Master of Science	-	-	-	-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102.03.01	124,393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文俊	男	105.04.20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106.03.01	4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昌	男	104.11.01	2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103.06.25	7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程	男	103.06.30	3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103.04.23	5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清	男	100.07.01	1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譚興傑	男	106.01.01	69,199	-	10,383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偉	男	106.01.01	68,042	-	10,383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雅真	女	106.01.01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平	女	106.01.01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筱慧	女	106.03.15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成	男	103.08.27	61,732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台灣工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中信銀行新興產業中心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	-	-	-
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業務副總裁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	-	-	-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
台灣工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	-	-	-	-
中信銀行系統分析/廠商管理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中信銀行個金資訊系統開發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中信銀行電子業務經營部經理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台灣工銀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3,300	3,300	-	-	16,577	16,577	-	-	1.2	0.7	-	-	-	-	-	-	-	1.2	0.7	無	
董事長	駱錦明	20,271	21,453	381	381	-	-	2,131	2,525	1.4	0.9	-	-	-	-	-	-	-	1.4	0.9	無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6,952	17,098	318	318	-	-	1,235	1,296	1.1	0.7	-	-	-	-	-	-	-	1.1	0.7	無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2,300	12,931	-	-	31,646	31,646	1,122	1,707	2.7	1.6	51,750	59,147	108	4,766	1,527	-	1,527	-	5.9	3.9	無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080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138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四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公司於105.10.26改派代表人董大年及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於106.1.23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由106.2.22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任期皆至106.6.5止。

註4：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依規個別揭露，含1席董事長、1席常務董事及1席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辜成允、陳世姿、鄭誠禎、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黃崇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李榮慶、啟業化工(股)公司、昌福投資有限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林朽柴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駱錦明、駱怡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	22 位	22 位	22 位	22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註 3)	張儉生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註 3)	吳樂輝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資深副總經理 (註 3)	宋靖仁														
副總經理	鍾月琴	88,461	88,461	2,590	2,590	98,390	98,390	5,051	-	5,051	-	11.8	6.9	無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吳明憲														
副總經理(註 3)	張水旺														
副總經理(註 3)	邵文釗														
副總經理(註 3)	靳允道														
副總經理(註 3)	葉雪英														
副總經理(註 3)	李秉欣														
副總經理(註 3)	鄭紀婕														
副總經理(註 3)	郭文達														
副總經理(註 3)	莫奇璋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1,743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四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105 年經理人任期：張水旺 01.01~01.31、邵文釗 02.01~12.31、靳允道 03.01~12.31、葉雪英 03.01~12.31、張儉生 03.28~12.31、李秉欣 03.28~12.31、郭文達 03.28~12.31、吳樂輝 01.01~04.15、黃英哲 04.20~12.31、鄭紀婕 05.03~12.31、莫奇璋 07.01~12.31、宋靖仁 11.01~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 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水旺、吳樂輝	張水旺、吳樂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宋靖仁、鍾月琴、靳允道、賴豐仁、 李秉欣、鄭紀婕、郭文達、莫奇璋、 吳明憲	宋靖仁、鍾月琴、靳允道、賴豐仁、 李秉欣、鄭紀婕、郭文達、莫奇璋、 吳明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儉生、林一鋒、陳亞馨、黃英哲、 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林宜良、 葉雪英、任政賢、邵文釗	張儉生、林一鋒、陳亞馨、黃英哲、 魏政祥、劉淑芬、王寸久、林宜良、 葉雪英、任政賢、邵文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張政權	張政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	25 位	25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5,051	5,051	0.2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註 2)	張儉生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註 2)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註 2)	宋靖仁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副總經理	鍾月琴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註 2)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註 2)	邵文釗				
	副總經理(註 2)	葉雪英				
	副總經理	吳明憲				
	副總經理(註 2)	李秉欣				
副總經理(註 2)	鄭紀婕					
副總經理(註 2)	郭文達					
副總經理(註 2)	莫奇璋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四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5 年經理人任期：張儉生 03.28~12.31、黃英哲 04.20~12.31、宋靖仁 11.01~12.31、靳允道 03.01~12.31、邵文釗 02.01~12.31、葉雪英 03.01~12.31、李秉欣 03.28~12.31、鄭紀婕 05.03~12.31、郭文達 03.28~12.31、莫奇璋 07.01~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章程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785 仟元及 315,772 仟元，佔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9.3%及 11.1%，因改制商銀增聘經理人，故佔合併稅後純益比例提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〇五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五年第六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22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22	0	100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4	4	64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3	19	14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20	0	91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22	0	100	

2. 一〇五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五年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8	1	89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7	1	78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3	6	3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8	1	89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7	2	78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9	0	100	
董事	李榮慶	9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6	3	67	
獨立董事	游朝堂	8	1	89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9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7	2	78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6	2	67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6	0	86	應出席 7 次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註：105.10.26 法人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改派為董大年。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4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林朽柴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		
	獎勵本行獲金管會同意改制商銀之有功經理人案	楊錦裕		
105.03.25	本行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案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盛保熙、楊錦裕、駱怡倩、黃崇智、林長隆】 員工酬勞案迴避董事：楊錦裕		
	修訂本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月本薪全距標準案	楊錦裕		
105.04.19	本行風控長請辭案	楊錦裕		
	為符合本行改制商銀後之投資法定限額規範，調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之業務規劃，並由其辦理營業讓與經紀業務，撤銷業務執照，終止證券商業務後，辦理減資及清算案	林朽柴		
	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將其經紀業務營業讓與與永豐金證券案	林朽柴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盛保熙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6.22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請假)、辜成允		
105.08.24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105.10.26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大年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辜成允(棄權)		
	修訂本行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駱錦明、駱怡君、楊錦裕		
105.12.28	指派林朽柴先生擔任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職	林朽柴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怡君、林朽柴		
	指派駱怡君副董事長出任本行子行華信銀行副董事長乙職	駱怡君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103.6.6 股東常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分別為詹火生先生、游朝堂先生及劉榮主先生；並於 105.6.22 董事會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0.8.24 及 101.1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1.12.26 及 105.6.22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一〇五年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8	1	89	
獨立董事	游朝堂	7	2	78	
獨立董事	劉榮主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並於每年底向審計委員會提報次一年關鍵查核事項(KAM)之相關規劃。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一)本行設有發言人、股東服務窗口，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異動資訊，並於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二)本行於 101.8.22 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並每年進行評估，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於 2015 年 1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小組轄下有稽核部、董事會秘書部、法務暨法遵部、風險管理單位、戰略企劃部等部門，負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 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	✓	<p>(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相 關規定。</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年報、股東服務、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投資人活動及聯絡窗口等。</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 105 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p> <p>符合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相 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風險等。</p> <p>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與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本行 105 年對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 252 萬元、南臺灣地震賑災 500 萬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40 萬元、刑事偵防協會 30 萬元、工商協進會 30 萬元、艾森豪獎學金 2 萬元、台大經濟學術研究基金會 15 萬元、雲門舞集基金會 10 萬元，總計新台幣 879 萬元。</p>
<p>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5年分別於1.27、2.24、3.25、4.19、6.22、10.26及12.28各召開乙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常務 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7		
獨立 董事	劉榮主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其中：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7	0	100	
委員	游朝堂	6	1	86	
委員	劉榮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成果至少一次。</p> <p>(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酬制度並與績效連結，社會責任政策已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行採購優先考量重視環保與符合綠能概念的廠商，力行綠色採購；民國一〇五年，更著重水資源的管理，例如大樓用水的管理，包括浴廁、室外植栽等，皆強化用水水量的管控，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另外本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系統，宣導多使用電子表單與電子郵件，更建立全行視訊會議設備，以減少紙張用量；另外，亦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與重覆使用之碳粉匣；民國一〇五年公司進行辦公室裝修，亦優先採用環保建材。</p> <p>(二)本行裝修以及搬遷之地以綠建材為首要採購原料，並定期檢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環境保護小組設定之年度目標。未來也將持續檢討、改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三)因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LED省電燈，亦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一小時、室內空調維持在26度以上並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等舉措，此外亦推行夏日輕衫活動，鼓勵男性員工著短袖襯衫與不繫領帶，力行環保節能政策。</p>	不適用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p>	✓		<p>(一)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聘請專人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環境檢測，包含二氧化碳與照明度，提供員工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員工受檢情形。民國一〇五年並推動多項鼓勵員工注重安全與健康的措施，包括舉辦「健康動一動」體操時間與「體重秤斤賣」減重活動等，並完成健康職場認證。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饋；更透過企業文化期刊，讓員工更瞭解與認同企業文化與方針。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與主管及員工訪談，建立員工個人發展計劃，並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通識教育等類別，列入年度訓練計劃，民國一〇五年度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33小時；除前述課程外，針對改制商銀專案設計包含：變革、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溝通等課程，並建立「數位金融儲備菁英計畫」(DMA Program)，為公司培育儲備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行已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與「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 1】。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行正逐步落實於採購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評估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於官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積極建置總行防制洗錢系統，並辦理人員訓練。其中反洗錢系統已陸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完成系統上線，並透過系統情境設定監控客戶各項交易，並辦理可疑交易申報作業。 ●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核准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明訂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依循國際「赤道原則」，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新增員工溝通管道，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防止舞弊舉報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向本行集團員工公告稽核信箱之啟用。 ●本行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針對法令遵循、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內控稽核四大管理面向，每半年召開討論會議，並將個資自我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以確保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均能符合規範，另透過本行「王道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員工保密之線上教育訓練並舉行測驗，並完成個資外洩應變演練。 ●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企業文化，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行的信心，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頒布「公平待客原則規範」，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親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領導推動，做為各單位法規之遵循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由法遵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置完善之金融交易系統風控機制，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啟用Murex系統。 ●本行提供董事多元進修管道，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提供民國一〇五年本行續任董事每年六小時的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多元的進修課程資訊。 ●為增進瞭解子公司營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舉辦本行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交流暨資訊分享座談會。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註 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作業手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p> <p>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p> <p>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民國一〇五年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核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p> <p>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需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p>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本行依規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評核，對內定期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全行員工應於檢核期間完成並通過法規測驗，結果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項目，以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加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不適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除此之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不適用</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核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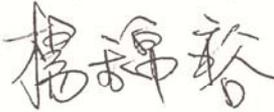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〇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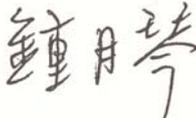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12.31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關係企業-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有對涉嫌偽造買賣契約向13家銀行和6家融資公司等詐貸之「鼎興貿易」集團之鼎興牙科材料及宗哲國際承作分期付款業務。本行於106.1.24 接獲金管會銀行局來函，本行子公司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涉有相關缺失，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p>	<p>本案已就案件緣由、裁罰結果與改善措施提報106.2.22董事會在案。</p> <p>(一) 本行於106.2.10依規繳納罰鍰。</p> <p>(二) 本案已依規於文到3日內轉呈本行各董事知悉。</p> <p>(三) 工銀租賃於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前，不得新承作以票據或應收帳款為備償來源之融資案件。</p> <p>(四) 其他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工銀租賃建立及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並由本行稽核單位覆核妥適性。 2. 對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將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p>本案預計於106.4.30前完成改善。</p>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五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	無	-	106.1.24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81 號函: 本行對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件之監督與管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1.改善措施參閱第 49 頁。 2.其他改善措施: 本行已督促工銀租賃完成建立及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 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已完成參加「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課程。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無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合計新台幣 1,195,253,151 元。
- (3)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新增兼營業務暨上市增資計劃，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本條前經本行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現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後業務規劃，擬增列兼營證券商、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項目，爰新增相關業務及營業代號。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六十億一千七百零六萬三千零十元，分為二十六億零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零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為配合本行股票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擬增加資本總額至三百億元，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以實體發行者，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	考量本行股票已採集保作業，爰參考經濟部相關規定、同業章程版本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u>惟獨立董事不參與第三十二條公司盈餘（董事酬勞）之分配。</u></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配合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上限。</p>
<p>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配合法規調整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p> <p>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p> <p>六、預、決算之審定。</p> <p>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八、盈餘分派之擬定。</p> <p>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p> <p>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p> <p>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p> <p>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p> <p>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p> <p>六、預、決算之審定。</p> <p>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八、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p> <p>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p> <p>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p> <p>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u>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u></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u>悉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u></p>	<p>為符合業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茲修訂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據及訂明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p>	<p>辦理，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鑑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章程修訂之時效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爰修訂應依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p> <p>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p>	<p>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辦理修正本銀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p> <p>二、其餘修正為配合法規調整語句及用字。</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p>	<p>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u>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u></p> <p><u>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u></p> <p><u>三、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u>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4)通過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5)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林朽柴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誠禎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保熙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3. 一〇五年及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5.1.29 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之數位化經營策略，通過本行與 Salesforce.com 合作，建置雲端服務平台。

(2) 105.2.24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3) 105.3.25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105.4.19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為符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之投資法定限額規範，通過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辦理營業讓與，撤銷業務執照，並辦理後續減資及清算案。
- 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得於資本市場順利籌資並增加股票之流動性，通過本行申請股票上市並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105.6.22 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
- 通過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
- 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擔任本行相關業務之常年法律顧問。

(6)105.8.24 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為應本行申請股票上市，通過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市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市掛牌後於一定期間集保案。

(7) 105.9.14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 為應本行申請股票上市，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8) 105.10.26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因應 ISO27001 之導入與驗證，通過重新訂定本行「資訊安全規範」案。

(9) 105.12.28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度之預算計劃書。
- 通過本行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六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因應本行一〇六年改制商銀暨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通過全行進行內部規範更名作業案。

(10) 106.1.17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11) 106.2.22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行總稽核請辭及派任繼任總稽核案。

(12) 106.3.22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鍾月琴	101.09.05	106.04.17	個人因素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4,672	-	-	-	4,055	4,055	一〇五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包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核，及其他業務專案而支付予會計師之相關支出。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張安平(106.02.22 新任)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703,000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105.10.26 新任)	-	-	-	-
總經理	楊錦裕	1,0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3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106.03.01 新任)	200,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儉生(105.03.28 新任、106.01.01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18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1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樂輝(104.11.02 新任、105.04.16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105.04.20 新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105.11.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鍾月琴	100,000	-	-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100,000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吳明憲	40,000	-	-	-
副總經理	林愛國(106.01.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靳允道(105.03.01 新任)	60,000	-	-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60,000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119,000	-	-	-
副總經理	任政賢	60,000	-	-	-
副總經理	葉雪英	40,000	-	-	-
副總經理	李秉欣(105.03.28 新任、106.03.15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鄭紀婕(105.05.03 新任、106.03.17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郭文達(105.03.28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徐美娟(106.01.05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莫奇璋(105.07.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105.02.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張水旺(105.02.01 卸任)	50,000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106.03.01 新任)	10,000	-	-	-
資深協理	吳昆倫(105.03.28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劉美美(106.01.25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楊雅雯(105.05.16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嚴文俊(105.04.20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陳雄榮(106.02.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范先蓉	40,000	-	-	-
協理	張順昌	20,000	-	-	-
協理	蕭至佑	30,000	-	-	-
協理	楊詠程	10,000	-	-	-
協理	宋麗輝	20,000	-	-	-
協理	劉志清	10,000	-	-	-
協理	譚興傑(106.01.01 新任)	/	/	-	-
協理	林志偉(106.01.01 新任)	/	/	-	-
協理	邱雅真(106.01.01 新任)	/	/	-	-
協理	王智平(106.01.01 新任)	/	/	-	-
協理	蕭筱慧(106.03.15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10,000	-	-	-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703,000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二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6.4.16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97,967	9.99%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44,084	9.98%	-	-	-	-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598,333	9.98%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7,091,768	3.22%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再抱	134,951,997	5.65%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朝棟	103,847,695	4.34%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4%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8%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祖郁	80,481,963	3.37%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泰	63,512,234	2.66%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5.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64,300,000	100.00	-	-	264,3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1	382,531,200	28.4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6年3月進行清算解散)	9,847,450	-	5,383,272	-	15,230,722	-
駿騰新世紀(股)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05年11月進行清算解散)	318,280,588	-	-	-	318,280,588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年12月進行清算解散)	30,898,500	-	4,659,700	-	35,558,200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股	200,0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4.16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0	80	13	9,983	0	10,078
持有股數	10,100	0	2,041,979,164	7,327,522	341,189,515	0	2,390,5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0%	85.42%	0.31%	14.27%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6.4.1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1,809	592,825	0.02
1,000-5,000	1,265	3,176,460	0.13
5,001-10,000	697	5,412,110	0.23
10,001-15,000	4,866	50,932,140	2.13
15,001-20,000	184	3,405,027	0.14
20,001-30,000	346	8,133,142	0.34
30,001-40,000	132	4,475,098	0.19
40,001-50,000	94	4,362,219	0.18
50,001-100,000	263	18,365,997	0.77
100,001-200,000	139	18,507,900	0.77
200,001-400,000	103	28,011,512	1.17
400,001-600,000	53	26,262,648	1.10
600,001-800,000	13	8,803,414	0.37
800,001-1,000,000	8	7,350,383	0.31
1,000,001 股以上	106	2,202,715,426	92.15
合計	10,078	2,390,5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4.1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97,967	9.99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98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98,333	9.98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4,951,997	5.6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91,768	3.22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512,234	2.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29 元	12.42 元
	分 配 後		-	11.92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92,957 仟股	2,390,35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69 元	0.72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元(分配 104 年度盈餘)	0.40 元(分配 103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合計 1,085,852,83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4,111千元及董事酬勞48,223千元，與本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26,039千元，董事酬勞為52,078千元，與本行一〇四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年6月28日至102年8月27日
買回區間價格	5.50元至8.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77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20 仟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比率:12.3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2年9月30日 比率:13.9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7,774 仟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於105年2月16日全數轉讓完畢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09800410520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09900345730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10000325640號
發行日期	99.4.12	100.8.26	100.10.28
面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3.00%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2.3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八億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3,462,169 仟元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15%	28.10%	4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4.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行日期	101.8.17	102.5.30	103.3.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七年期；到期日：110.3.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24%	44.56%	45.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四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行日期	103.6.26	103.9.26	103.11.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2.2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6.26	七年期；到期日：110.9.26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 111.5.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04%	51.32%	57.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5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甲券	105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發行日期	104.12.29	105.6.29	105.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70%	年利率 1.8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1.12.29	七年期；到期日：112.06.29	八年期；到期日：113.0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7,725,528 仟元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92%	63.02%	63.0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業務，本行於 104-105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1)104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三十億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台幣十億，額度未使用完畢主要係因本行發債目的係為中長期授信之需及維持適當資本適足率，而業務擴展與預期目標有差異，惟對於資本適足率並無影響。

(2)105 年 4 月 2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三十億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發行新台幣三十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3)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截至刊印日為止尚未發行，將視本行資金需求狀況，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2.執行效益

(1)本行 104-105 年度辦理發行金融債後，資本適足率均維持在 13.5% 以上之水準。

(2)本行 104-105 年度之放款部位亦由 103 年底新台幣 1,182 億上升至 105 年底新台幣 1,461 億。

3.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083,898	48	1,738,387	46		
手續費淨收益	823,615	19	551,72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819	14	467,555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91,754	7	181,264	5		
兌換淨損益	(273,333)	(6)	429,710	11		
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1)	(94,90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17	378,404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6,866	1	67,024	2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54,425	1	71,141	2		
淨利益	4,318,730	100	3,790,309	100		

(一) 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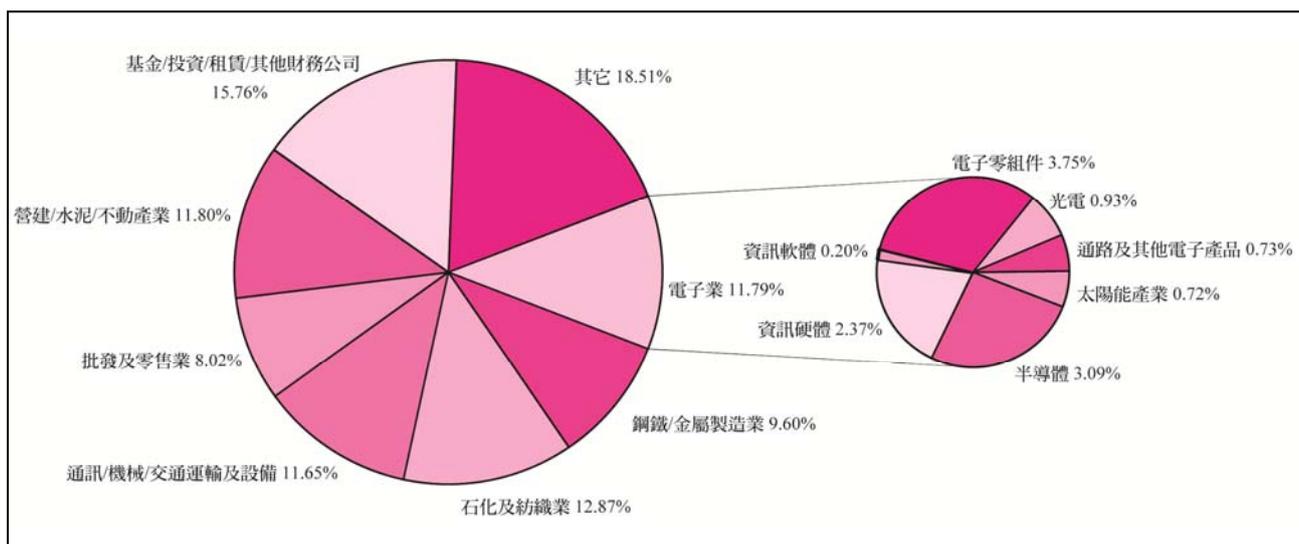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 1,578 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授信總額較一〇四年底成長 11.2%，逾期放款比率僅 0.02%，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7678.53%，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五年底企金授信餘額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15.76%；其餘包括：石化及紡織業佔 12.87%；營建/水泥/不動產業約佔 11.80%；電子業佔 11.79%；通訊/機械/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11.65%；鋼鐵/金屬製造業佔 9.60%；批發及零售業佔 8.02%；其它約佔 18.51%。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餘額約 3.75% 為最高、半導體業為 3.09%、資訊硬體業 2.37%、光電產業為 0.93%、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0.73%、太陽能產業 0.72%、資訊軟體業 0.02%。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結構融資科，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或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香港、中國與台灣)，其產業別涵蓋品牌零售、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其資金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併購、建設開發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我們的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五年，受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總結民國一〇五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 13 件，包括紙業、紡織、不動產、百貨、化工、通訊、珠寶與品牌零售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 257 億元。

2.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641 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底增加 5.5%。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57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49%。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五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提高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進出口業務量約美金 10.21 億元，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49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4.09%，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美元存、放利差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 0.26%，達到 2.24%。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 OBU 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改制商業銀行後，基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之規定，即停止進行新的生產事業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46 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 15.77 億元，累計投資組合除了創業投資外，包括製藥生物科技業、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等；其中以製藥與生物科技業比例最高，約佔 22.4%，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佔 22.2%。

* 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製藥/生物科技業	7	3.53	22.39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3.51	22.23
批發及零售業	4	1.89	11.97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5	1.76	11.16
光電業	5	1.10	6.97
太陽能產業	2	0.77	4.92
半導體業	6	0.61	3.86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1	0.39	2.51
資訊軟體業	2	0.25	1.58
資訊硬體業	2	0.18	1.13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2	0.10	0.61
電子零組件業	1	0.07	0.44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1	0.06	0.38
創投業	5	1.55	9.85
合計	46	15.77	100.00

5.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五年，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在上半年全球利率水準持續低檔盤整，下半年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美聯準會部分委員主張儘早升息下，本行固定收益投資仍有不錯的表現。

6.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五年整體外在變數增加，年初預期美國啟動升息循環、引發人民幣劇烈貶值，後又陸續有國內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公投與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事件，加上原本預估民國一〇五年台灣整體經濟恐有衰退疑慮，致台股成交量能持續萎縮，內資退場觀望，本行證券人員在操作上亦受限成交量能與風險因素考量，去年大致維持相對較低的持股率，全年度證券業務呈現小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新台幣 6.5 億元。

7.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62 億元，因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案件陸續屆期而終止信託契約、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較前一年度減少 42.06%；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8 億元，係因委託人辦理減資還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67.05%。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繼民國一〇四年開辦企業網路銀行，陸續推動電子化平台，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正式提供香港分行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客戶可經由平台與本行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並即時取得帳務資訊與各項帳務交易報告；為滿足企業客戶跨國營運展業需求，透過單一平台進行資訊與金流整合，即可簡單輕鬆完成各項跨國、區之交易，進一步降低客戶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建置電子化自動交易平台亦可以同時降低本行人工作業成本、降低交易風險，以及增加銀行內部交易安全與效益。

除了推動本行電子化交易平台與自動化交易，拓展穩定資金，增加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配置的需求亦是現金管理業務的發展重點。民國一〇五年推行活期存款推行專案，分別於二月與八月針對新台幣推出「新台幣新資金活期存款優惠階梯利率」專案。加強客戶使用本行存款帳戶往來誘因，期望透過新台幣存款量增加，以降低本行資金成本，增加存款收益。

(二) 一〇六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持續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強化 MME 業務在交易性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之角色，作為本行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成長之主引擎。
- (2)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Accounts 的客戶群，以提升資產報酬率(ROA)。
- (3)藉由 e-banking 及 e-factoring 效益發酵，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並藉由暨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供應商(Supply chain)帳款融資商機，以拓展業務機會及客戶來源。
- (4)依據各分行所處地域之產業聚落特色，拓展放款或貿易融資商機。
- (5)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 (6)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存款業務仍以調整存戶結構為經營重點，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存款客戶基盤可望擴大。加上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本行將持續致力於提高活期存款金額，藉由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利率等方案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階梯式利率依據本行客戶存款表現進行客群分析，將客戶依據分布表現與存量占比進行客戶分群；並考量本行營運維持與經營目標，針對不同階層之客戶提出不同之存款利率，以提高客戶在本行的活期存款，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本行亦致力於拓展海外營業據點，香港分行為本行區域佈局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香港區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地位，協助台商掌握國際市場商機，奠定本行區域性發展的基礎。此外，隨著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業務，加上本行已開辦 OBU 及 DBU 人民幣相關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商機。

本行國際化核心策略著眼於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以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配合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本行深入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與當地台商，直接承作當地人民幣業務，目前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國際租賃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目前在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及中山等地設有四個據點，扶植並深耕當地中小微企業，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更是年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分別獲得民國一〇一年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開拓獎、民國一〇四年傑出貢獻獎及民國一〇五年創新獎，是唯一連續五年獲得此獎項的台資企業。此外，民國一〇五年更獲得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年度公司獎」及江蘇省金融辦頒發「年度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營業項目除融資租賃本業外，依當地特性尚可提供客戶貿易分銷及商業保理等多元租賃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獲頒天津濱海高新區「商業模式創新示範企業」獎。此外，本行獲准在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開幕，是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本行將以此據點長期深耕當地金融市場，開創兩岸金融合作機會，強化三岸四地平台功能。

4. 生產事業投資

因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對生產事業投資工作重點為處分原有投資組合，預計處分投資成本約新台幣 8 億元。

5. 金融商品交易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國際金融環境，隨著美國經濟穩健復甦，近期公佈之企業財報普遍優於預期，為市場帶來通膨可能，加上美國聯準會傾向儘早升息，將有助於美元升息及走強。但由於美國川普總統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使得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本行操作難度增加。

整體而言，臺灣受基期效應影響及外需增溫的情況下，近期各項經濟數據皆明顯好轉，主計處因此將民國一〇六全年 GDP 上修至 1.9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08%。國內經濟雖逐漸好轉，惟復甦力道仍不夠強勁，預計臺灣央行仍將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而匯率受美國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歐元區政治風險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波動幅度勢必加劇。

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審慎評估金融行銷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強化金融行銷業務。

6. 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持續升息，惟美國經濟在川普減稅與刺激內需政策下，美國經濟可望穩健成長並扮演多頭角色，而歐日中等經濟體仍會維持相對寬鬆貨幣政策並積極刺激內需提振經濟，此外，主計處預估民國一〇六年台灣 GDP 經濟成長率為 1.92%，較去年增加，國際原物料延續多頭趨勢，將有助相關產業改善獲利，科技電子產品仍不斷研發推陳出新，如蘋果 iPhone8 預期將帶動新的拉貨成長動能，本行亦將增加長投部位，提高穩健獲利權值股的持股部位，民國一〇六年以經濟成長與企業獲利改善來看，應是業績值得期待的一年。

7. 專案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將以本行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客戶群為基礎，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持續評估並爭取大型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各類大型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

8. 信託業務

鑑於本行已改制為商業銀行，著重發展數位金融，利用網路、手機等不同介面以服務客戶，轉型為創新、專業精品銀行，為更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服務，信託業務將積極推展信託商品，在現有的法人信託業務基礎下，將增加多樣化信託商品，積極承辦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暨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並於結構融資案中提供各類的信託服務等，擴大客戶及業務規模。此外，觀察國內證券化市場有復甦景象，本行將憑藉過去的經驗，積極爭取任何可能之證券化商機。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科技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加速改變大眾社會的金流與支付行為，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元月一日轉制商業銀行，致力成為台灣業界領導數位銀行。展望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將持續優化本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隨著時代潮流的腳步進行不斷的升級，藉由提升平台服務之功能與介面以提供完善的客戶體驗服務。並且，將加速發展本行內部企業金融數位化，推動企業金融業務管理平台。為此本行將以深入分析瞭解客戶與本行之往來行為與客戶營運管理需求為基礎，並同時整合行內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優化企業金融業務服務。

為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本行將持續提供行內外客戶與營業單位整合性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推陳出新、不斷優化本行產品與平台服務；並透過完善的建置規劃及服務，及整合集團資源提供數位化銷售管理，將有助於提升業務能力，協助客戶提升營運管理的效益，與客戶一齊成長。

10. 個人金融業務

在經營策略上，因應新世代個金客戶高度仰賴行動裝置的特性，本行以原生數位銀行為設計定位，以「安全、方便、有利、有趣」為品牌主張，結合「Omni-channel」一致性、零時間差的技術，運用社群力量及雲端行銷互動溝通，聚焦出符合生活所需普惠金融之利基型商品，無論在數位型帳戶、獨特的數位貸款方式、機器人智能理財等等，運用大數據之治理及創新，結合平台經濟下B2B2C策略合作運用，用實質的優惠接觸並給予廠商虛擬通路上不同生活場景需要的客戶，達到利他圓己之開行精神。個人金融業務規劃如下：

- 存匯業務:持續推出各類存款活動、推動外幣線上開戶，開放外匯業務，精進帳戶功能及服務；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方式，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
- 授信業務:以線上的方式提供客戶個人貸款的服務為業務主軸，除申辦、報價、及成立契約的基本作業流程將配合法令的開放執行外，並應用大數據之分析及科技，為不同的目標客層提供族群化的個人貸款服務。同時，為改善現行市場對申辦個人貸款業務的不便，及針對授信業務客戶提供更好的往來經驗，本行致力於結合視訊功能及整合系統平台，客戶可利用手機、網站、APP、chat等各種通路與本行授信往來，使資訊及時、提升服務品質。在拓展業務方向，除了地空對接的全產品數位貸款專員服務直銷客戶外，另將從整合既有法人客戶及網路平台的合作著手，提供該產業或是平台之消費者，獨有的個人貸款產品。

- 支付業務: 將與電商、百貨商場、第三方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 將以『機器人理財』為民國一〇六年主推業務，搭配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透過視訊提供客戶有別於市場之理財規劃服務。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五年國內景氣復甦緩慢，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50%，受到經濟情況不佳、人民幣匯損、大陸呆帳及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呆帳提存準備因素增加影響，全體國銀全年稅前損益為新台幣3,000億元，較前一年減少6%，其中，境外獲利部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稅前淨利降至新台幣926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0.1%，特別是大陸分行受到兩岸互動低迷影響，稅前獲利更是由前一年新台幣19.7億元降至新台幣6.3億元，減幅達68%。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五年全體國銀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0.27%及502.93%，略低於歷年水準。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的經營環境，雖然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改善，惟風險變數仍多，全球貿易成長仍顯保守，加上兩岸互動低迷與貿易所面臨的壓力皆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力道，民國一〇六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不容樂觀。

2. 科技發展與金融科技的興起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銀行業所面臨之挑戰不僅來自同業的競爭，更要適應網路時代的興起，科技創新後的商業模式變化影響更為巨大。金融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三年起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業者引入科技創新思維支援業務發展，因此，陸續開放存款、授信、財富管理等多項線上服務，並允許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

金融科技的應用，已成為銀行業未來重要發展趨勢，舉凡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業務在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的應用下，以網路取代馬路的金融活動日漸深化；同時為鼓勵金融創新，主管機關亦正研擬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措施。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以虛擬通路為主的營運策略，正是掌握此發展趨勢以創新的方式來提供銀行服務。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個金業務之核心競爭策略為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創造成本優勢及客戶體驗優勢，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

企金業務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透過精選客戶及加強產品協銷，以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並掌握金融市場趨勢，推出利基型產品。

同時為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推動未來將升格為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在業務上的協銷合作，確實掌握大陸經濟成長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未來仍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

(2)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全球最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透過虛擬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另外，本行已累積十七年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至新商銀個金客源。

(3)不利因素：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本行屬於新進者，知名度明顯無法與其他國銀相提並論；在改制商銀開業以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拓展客戶來源。實體據點方面，將重新定位，打造亮點，抓住客戶目光，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金融商品研究：

為持續擴張業務範疇，以增加獲利基礎、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本行將提供客戶整合性現金管理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增加更多的收、付款管道，並提供客戶與本行流動性資產管理方案，使客戶營運資金管理更加便利，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

民國一〇四年本行已完成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的建置，六月企業網路銀行亦正式對外上線，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提供香港分行客戶網路銀行，藉由深度客戶分析與研究，並同時進行高潛力客戶開發及線上交易推廣活

動專案，期望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及有效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因應法規、時事的變化，信託部將持續以創新思維、掌握市場脈動與商機的角度，持續規劃各類信託平台的產品及服務，增加信託業務固定收益來源，讓本行信託業務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中仍能維持穩健成長。

自民國九十二年國內證券化市場開放以來，本行即積極投入該項業務之研究發展，在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應收帳款證券化及租賃與分期付款債權證券化等各項不同類型之案件皆創下國內先例，也為本行的金融創新提供堅實的基礎；由於近年來不動產交易表現低迷，展望民國一〇六年，在新政府可望逐步祭出利多措施的情況下，預期下半年之後，會陸續有優質不動產釋出，交易活動可望增溫，資產價格將更貼近市場水準，本行亦將伺機推展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同時政府亦研議將公共建設之營運收入透過證券化的技術，多元化開拓政府公共建設財源，透過證券化的技術將政府的公共建設引入民間資金，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由全民共享公共建設之獲利，本行將持續注意未來上述業務發展的機會。

(2)業務發展概況：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存款業務仍以調整存戶結構為經營重點。藉由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與相關專案活動以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擴大存款客戶基盤，持續減少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持續致力於提高新台幣與外幣之活期存款金額，並配合市場環境，分別推出活期存款專案以提高法人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存款活動專案將依據本行客戶存款表現進行客群分析，提供不同屬性之客戶差異化服務與產品及不同之存款優惠利率，考量本行營運與經營目標，搭配其他行內、外活動以提高客戶在本行活期存款，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配合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本行深入佈局大陸市場，透過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與當地台商，直接承作當地人民幣業務，目前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國際租賃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目前在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及中山等地設有四個據點，扶植並深耕當地中小微企業，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更是年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的肯定，分別獲得民國一〇一年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開拓獎、民國一〇四年傑出貢獻獎及民國一〇五年創新獎，是

唯一連續獲得此獎項的台資企業。此外，民國一〇五年更獲得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年度公司獎」及江蘇省金融辦頒發「年度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營業項目除融資租賃外，依當地特性尚可提供客戶貿易分銷及商業保理等多元租賃相關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獲頒天津濱海高新區「商業模式創新示範企業」獎。

在銀行業務方面，天津為大陸北方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本行天津代表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中旬正式成立，現階段主要工作係維繫本行與當地政府及企業之關係，以及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聯繫天津地區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台資金融機構，本行積極協助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成功扮演連結台津兩地合作交流的重要橋樑。本行現已改制為商業銀行，未來將評估在大陸地區升格為子行或分行，並將著手規劃評估以銀行加租賃的模式拓展大陸市場布局。此外若有適當標的亦不排除洽談參股、合資的可能性。

本行今年將持續深耕大陸市場，掌握當地政策紅利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同時評估區域經濟整合之業務契機，整合集團資源推動國際化步伐，強化集團整體區域金融佈局。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衡量當前的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銀行

本行轉制成商銀後，為了能在高度競爭的市場脫穎而出，將採取開創性的業務策略。隨著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將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顛覆傳統銀行模式，以虛擬通路為主軸，提供消費者更便利、更親民的金融服務。

因本行沒有傳統銀行在系統上的包袱，規劃架構之資訊系統可採用具備開放特性的雲端服務平台，運用最先進的雲端技術，落實數位銀行的概念。藉由人人隨手可及的行動裝置做為本行主要營運通路之一，同時，在金融商品的規劃、流程及操作界面、客戶互動等各個環節，本行將以「手機」為設計出發點，打造原生的行動銀行，讓客戶體驗量身訂製的創新服務，以因應未來銀行主流客群的訴求，並降低金融商品的進入門檻，提供具有普惠價值的銀行服務。

(2)落實精耕策略，發展企金利基型業務

本行企金業務將延續「精耕」為策略主軸尋求突破，透過各項行動方案有效地降低資金成本並擴大利差；其次，仍將持續發揮集團優勢，整合集團資源，透過集團各子公司及企金、個金之客戶引介，發揮綜效創造業務佳績。同時持續關注並掌握金融市場發展動態，透過過往累積的扎實業務基礎，發展利基型產品(例如：證券化商品…等)。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創造異業結盟與 FinTech 合作機會，打造獨特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規畫擴大個金客戶基礎的同時，將積極與業界進行策略合作(諸如：電商、遊戲業者...等)，串聯各種金融服務的使用情境，開創跨足多種產業的效益，掌握相關金流及支付商機，提供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皆能使用本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而優化整體交易體驗的流暢度，提昇本行對每位客戶的滲透度及客戶對本行的黏著度。

(2)伺機發動併購計畫

本行股票預計於今年第二季掛牌上市，上市後將持續推動與中華票券合併計畫，落實集團資源整合。未來將更精進業務發展，提升獲利水準，期能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吸引優秀人才及增加多元籌資管道。此外，本行也不排除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快速壯大資產規模與業務範疇。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380 人	670 人	684 人
	工 員	18 人	22 人	24 人
	合 計	398 人	692 人	708 人
平均年齡		39.0 歲	39.2 歲	39.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7 年	3.8 年	3.9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3%	0.2%	0.2%
	碩 士	45.7%	39.7%	39.2%
	大 專	51.0%	59.1%	59.3%
	高 中	1.0%	1.0%	1.3%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98	297	31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66	277	30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2	256	28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8	112	12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1	1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7	61	6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79	109	10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69	10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58	8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24	3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5	146	15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4	117	12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8	31	3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0	8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6	46	4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50	67	6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6	5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二)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民國一〇五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556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396 班次，總計參訓人次達 13,795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24,173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33.0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5,499.2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民國一〇五年共計開辦 364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4,975 小時。

另外，王道商業銀行亦相當重視誠信經營，故透過新進人員訓練、法遵暨洗錢防制線上課程、專題演講、金融知識測驗活動等方式宣導並提倡反行賄、反受賄及反貪腐等誠信原則。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在員工照顧、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期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可以更加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民國一〇五年，本行首次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本行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且首次出版，就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的肯定。

在員工照顧方面，每年持續提供加強員工競爭力之相關課程、培訓內部講師並開設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e-learning)，並加強對員工宣導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致力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在客戶服務方面，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之實體與電子化金融服務；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營運，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訂定「公平待客原則規範」。此外，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以及制訂反貪腐、防止舞弊等政策，透過教育訓練及員工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確切落實在公司的每個角落；在環境保護方面，提倡節能減碳，持續推廣綠色採購，以及加強水資源的管理、垃圾減量等；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除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之外，亦為藝術教育投入心力，並鼓勵、帶領員工一同投入公益。

承上述各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本行亦秉持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最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成立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公益

本行為發揚「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並確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民國一〇五年度以關懷偏鄉學童與推廣社會企業為兩大重點推行方向，並舉辦了「Dream On 夢想發生」的圓夢公益活動，總共完成了近 20

項具體計畫。在關懷偏鄉學童方面，除了募集二手書捐贈給偏鄉學校，亦捐贈二手電腦，以鼓勵偏鄉地區學童閱讀與學習。本行對於投入偏鄉學校的教育及生活輔導亦不遺餘力，包括提供優秀學童獎學金、與學童歡度佳節、舉辦金融知識教學等，更成立志工社，深入關懷新住民孩童比例高的偏鄉學校，由 20 多位志工每週定期與吉慶國小學童視訊，關懷學童的課業及生活，支持與陪伴學童成長。

有感於社會企業近年逐漸蓬勃發展，成為社會上一股推動創新的力量，本行近年積極推廣社會企業，以實際行動支持社企。包括邀請陽光基金會進駐提供同仁洗車服務、舉辦小農市集、發動社企主題式團購等，民國一〇五年更舉辦「Dream on Farm 小農田大夢想」小農音樂餐會活動，力邀本行客戶一同關心社企、支持小農；民國一〇五年起更在行內舉辦社企圓夢講座，邀請社會企業的創辦人進行專題演講，不但藉以推廣社企的理念，更讓本行同仁深入認識社會企業。

此外，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至今，每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自民國九十七年起，亦每年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提升警政學術研究和實務協作的工作效能。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堤頂之星藝術展」、「堤頂之星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〇五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44 場藝文活動，其中 22 場為音樂會，4 場為藝文講座，7 場為藝術展，8 場弱勢學童藝文參訪暨體驗活動，總共吸引近 19,000 人次參與。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民國一〇五年扶植 58 位青年音樂家及 46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講座，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在培養低年齡層藝術欣賞人口方面，民國一〇五年共舉辦 8 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並於年終進行成果發表，參與學童共計 118 人次，其中受惠之弱勢學童達 96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非主管職人數	332 人	584 人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48	1,010

註 1：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RS6000、Oracle SPARC、HP ProLiant、Lenovo xServer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Solaris、Windows Server、VMware、Oracle DB、Windows SQL DB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 系統開發或購置

1. 民國一〇五年度重要專案：

核心帳務系統、網路銀行系統(含官網)、手機銀行系統(App)、客服系統、財金通匯系統、代收代付系統、卡管及卡授權系統、後台/印鑑/多媒體取號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帳單/簡訊/電子郵件系統、法規報表系統、介面整合系統、資料儲存/轉換系統。

香港企網銀系統、個金反洗錢(AML)系統及 MUREX 系統建置完成，另因應改制商銀，企金業務相關系統配合調整，完成開發、測試及上線事宜，並簽訂各應用系統維護合約，以維持系統穩定運作。

2. 未來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度重要專案包含徵審系統(含行動 App)、決策系統、鑑價/電子謄本系統、聯徵及票信查詢系統、資料倉儲等系統、財富管理系統、投資交易系統、機器人理財系統、保經保代系統。

因應本行轉制商銀，持續進行及評估將現行企金系統轉換至新核心系統，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政策，開發符合業務發展需求且具安全性、延展性、及整合性之資訊系統。

(三) 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營運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採用區域儲存網路進行資料異地複製備援，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進階持續攻擊防禦、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阻斷攻擊防禦、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滲透測試等措施，並每年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與改善，以強化網路通訊、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勞、健保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另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祉，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領先業界實施感心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生日假及彈性工時等，營造更人性化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 2.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依檢查結果，依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之裁處書，本行有使員工延長工時一個月合計逾法定 46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本行已立即改正，同時為符合法令規範，除強化內部宣導勞動法令，另要求各單位合理調配同仁工作，以兼顧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 4.其他重要勞資協議：無。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系統客製化服務專案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106.03.15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客製化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5.02.15~ 108.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 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 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6~ 106.10.05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7.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7.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106,957	16,879,083	27,193,320	14,421,780	9,806,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22,285	159,678,561	138,404,925	146,282,464	125,673,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81,565	115,841,981	95,063,691	86,838,448	89,477,9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1,750,739	1,358,800	2,142,065
應收款項 - 淨額	19,046,408	19,759,425	16,292,701	12,502,448	11,342,5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0,582	207,351	208,147	148,287	157,69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2,544,641	146,443,247	131,025,730	117,770,778	88,305,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9,849,587	4,884,679	2,293,502	10,222,2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7,981	170,642	268,834	394,431	404,533
受限制資產	148,214	450,649	465,909	462,193	404,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520,931	1,837,635	2,746,204	2,664,823	2,961,25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771,171	3,017,250	2,943,946	2,776,274	2,746,88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8,157	8,283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499,011	1,408,773	1,283,828	1,210,533	1,179,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65,263	554,623	539,317	539,048	541,646
其他資產	3,924,946	5,779,178	4,983,247	3,365,724	3,331,623
資產總額	496,884,750	485,986,142	428,063,500	393,029,533	348,697,2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697,931	47,840,792	43,586,167	44,990,370	32,48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7,872	6,289,076	5,795,508	2,399,922	1,860,4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304,781	171,238,096	136,519,486	152,552,307	146,953,665
應付款項	3,753,143	4,477,081	2,857,519	3,405,538	3,982,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726	55,409	85,506	142,647	63,2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84,587,611	172,776,282	156,516,082	120,881,706	102,862,833
應付債券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8,831,642	18,317,578	19,457,077	11,437,995	6,197,020
負債準備	1,801,044	1,741,005	1,672,612	1,486,399	1,464,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70	230,434	156,281	81,576	91,773
其他負債	1,885,021	1,789,099	1,454,596	1,275,367	606,571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1,013,641	439,704,852	383,080,834	350,133,827	306,243,304	
	分配後	註 2	440,900,105	384,035,889	350,610,373	306,721,4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26,201,151	
股本	分配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3,193	1,773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2,061,800	
	分配後	註 2	3,564,121	3,048,880	2,250,948	1,583,699	
其他權益		284,715	1,030,616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藏股票		-	(18,693)	(50,620)	(50,620)	-	
非控制權益		16,482,451	16,603,157	16,311,405	16,153,633	16,252,8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71,109	46,281,290	44,982,666	42,895,706	42,453,976	
	分配後	註 2	45,086,037	44,027,611	42,419,160	41,975,8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6,874,444	6,273,240	5,564,810	4,674,425	3,839,282	
減：利息費用		2,723,007	2,888,663	2,859,696	2,539,975	2,495,793	
利息淨收益		4,151,437	3,384,577	2,705,114	2,134,450	1,343,4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70,534	3,741,028	4,216,528	3,820,924	3,477,474	
淨收益		7,721,971	7,125,605	6,921,642	5,955,374	4,820,9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9,637)	(401,890)	(270,359)	(202,292)	(761,146)	
營業費用		(3,536,549)	(3,044,719)	(3,273,404)	(2,983,056)	(2,562,3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5,785	3,678,996	3,377,879	2,770,026	1,497,4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3,742)	(690,425)	(624,196)	(593,717)	(535,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2,043	2,988,571	2,753,683	2,176,309	962,467	
停業單位損益		92,956	(67,821)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34,999	2,920,750	2,753,683	2,176,309	96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9,318)	416,497	717,598	(220,990)	441,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5,681	3,337,247	3,471,281	1,955,319	1,404,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1,101	1,194,684	985,103	1,047,473	913,72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2,217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435,7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3,464	1,409,020	1,053,917	885,676	968,440	
每股盈餘		0.69	0.72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65,166	12,447,787	23,032,946	10,490,406	7,66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43,244,877	40,791,063	29,275,309	34,25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28,260	28,999,739	20,152,502	13,951,645	9,112,8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4,690,507	5,310,002	2,901,504	2,266,526	2,390,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12,598	8,260	40,544	69,22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3,940,139	127,322,632	116,041,998	104,986,209	79,186,4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9,849,587	4,499,471	448,823	1,163,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4,242,663	16,475,130	16,642,945	16,819,204	16,755,44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39,445	1,234,552	1,570,044	1,407,216	1,449,43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524,300	2,724,988	2,639,108	2,462,435	2,434,84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248,507	111,489	28,774	28,309	2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9,550	110,237	177,931	222,051	271,284
其他資產		1,757,667	3,134,069	2,339,336	335,115	160,877
資產總額		265,154,832	250,977,687	230,825,882	182,733,792	154,932,7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75,141	36,830,792	31,346,167	30,770,370	22,62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6,135,494	5,360,113	1,543,845	953,2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	844,143	85,701	497,576
應付款項		2,705,487	2,075,257	1,347,183	917,202	1,652,9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2,804	27,263	94,500	14,8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155,577,590	141,240,986	107,776,104	92,418,399
應付債券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5,021,807	6,480,076	2,852,029	560,108
負債準備		176,479	193,425	160,193	128,823	141,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198,580	131,173	73,310	81,411
其他負債		172,365	273,805	237,324	269,835	110,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766,174	221,299,554	202,154,621	155,991,719	128,731,588
	分配後註 2		222,494,807	203,109,676	156,468,265	129,209,6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3,193	1,773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3,564,121	3,048,880	2,250,948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284,715	1,030,616	812,883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	(18,693)	(50,620)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26,201,151
	分 配 後	註 2	28,482,880	27,716,206	26,265,527	25,723,05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3,629,099	3,356,594	2,962,829	2,221,238	1,970,180
減：利 息 費 用		1,545,201	1,618,207	1,585,879	1,178,665	1,224,265
利 息 淨 收 益		2,083,898	1,738,387	1,376,950	1,042,573	745,91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234,832	2,051,922	2,178,507	1,800,862	1,611,556
淨 收 益		4,318,730	3,790,309	3,555,457	2,843,435	2,357,4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 備 提 存		(409,498)	(144,269)	(221,658)	(413,361)	(1,265,138)
營 業 費 用		(2,052,648)	(1,641,040)	(1,419,331)	(1,123,847)	(990,1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6,584	2,005,000	1,914,468	1,306,227	102,16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12,686)	(278,934)	(145,888)	(177,391)	(53,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48,74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51,681)	202,161	648,784	(59,193)	387,0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92,217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435,7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69	0.72	0.74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簽證會計師：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9.39	86.19	85.32	99.34	87.81
	逾放比率(%)	0.02	0.28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1	0.75	0.81	0.74	0.9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0	2.54	2.56	2.38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56	1.69	1.61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841	5,696	5,821	5,215	4,740
	員工平均獲利額	2,144	2,335	2,316	1,906	94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05	17.42	17.14	14.50	7.91
	資產報酬率(%)	0.58	0.64	0.67	0.59	0.28
	權益報酬率(%)	6.15	6.40	6.26	5.10	2.25
	純益率(%)	36.71	40.99	39.78	36.54	19.96
	每股盈餘(元)	0.69	0.72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46	90.17	89.15	88.76	87.4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22	6.52	6.54	6.47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24	13.53	8.91	12.71	4.32
	獲利成長率(%)	2.24	6.96	21.87	84.98	(6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	註8	15.68	註8	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1	9.59	75.24	註8	56.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3.15	註8	307.18	註8	73.17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42.84	45.86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0.71	1.08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56	0.55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84	0.91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8	0.47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8	0.53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新增個體納入第一類資本計算致當年度報酬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3.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投資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增加幅度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當年度稅前損益成長趨緩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因當年度關係人授信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關係人授信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及授信總餘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970,360	21,316,632	20,163,160	19,218,01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7,958,989	4,168,719	4,969,418	2,230,204	
	自有資本		47,929,349	25,485,351	25,132,578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69,123,088	150,471,365	141,354,706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216,913	7,111,525	6,566,038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733,113	6,228,413	10,448,613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7,073,114	163,811,303	158,369,357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4.22%	15.56%	15.87%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6%	13.01%	12.73%	13.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6%	13.01%	12.73%	13.36%	
槓桿比率			7.18%	8.15%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9.06	83.25	83.74	97.06	87.60
	逾放比率(%)	0.02	0.28	0.34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9	0.76	0.85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8	2.04	2.07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57	1.72	1.68	1.5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623	8,064	9,234	7,898	7,83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140	3,672	4,588	3,136	16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15	10.50	10.82	8.03	0.67
	資產報酬率(%)	0.64	0.72	0.86	0.67	0.03
	權益報酬率(%)	5.57	5.92	6.38	4.26	0.19
	純益率(%)	38.06	45.54	49.74	39.70	2.07
	每股盈餘(元)	0.69	0.72	0.74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89	88.14	87.54	85.34	8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99	9.18	9.20	9.21	9.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65	8.73	26.32	17.94	2.72
	獲利成長率(%)	(7.40)	4.73	46.41	1,178.60	(88.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3.37	42.28	5.91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13	196.14	366.38	註3	註3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42.08	171.58	114.37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42.84	45.86	39.13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1	1.08	1.19	1.44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6	0.55	0.52	0.45	0.41
	淨值市占率(%)	0.84	0.91	0.98	1.00	1.05
	存款市占率(%)	0.48	0.47	0.45	0.37	0.33
	放款市占率(%)	0.58	0.53	0.50	0.47	0.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變動略小所致。
7.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當年度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流出所致。
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因當年度關係人授信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關係人授信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及授信總餘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P.98。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19,681,826	18,521,236	16,833,8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2,663,223	3,493,045	88,344	
	自有資本		25,605,543	22,345,048	22,014,281	16,922,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147,924,999	138,084,332	114,925,12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5,991,475	5,311,663	5,010,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4,366,688	4,062,875	6,991,55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158,283,162	147,458,870	126,926,928
	資本適足率			14.80%	14.12%	14.93%	13.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43%	12.56%	13.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43%	12.56%	13.26%	
槓桿比率			7.81%	7.64%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9。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3,905,06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708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累積盈虧	59,229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5,527)
		減：商譽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291,564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718,436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5,422
		可轉換債券	-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55,511
		長期次順位債券	8,1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880,933
		第二類資本合計	-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15,718,4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資本適足率	14.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

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3.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商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 EverTrust Bank 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 2.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 3.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 4.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

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五）	\$ 5,979,980	1	\$ 7,850,4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7,126,977	3	9,028,59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五）	147,722,285	30	159,678,561	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200,092	-	4,1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19,046,408	4	19,759,425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582	-	207,3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及 四五）	162,544,641	33	146,443,247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五）	126,981,565	26	115,841,981	2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四 五）	5,544,703	1	9,849,587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107,981	-	170,642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四五）	148,214	-	450,64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520,931	-	1,837,6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二十）	3,771,171	1	3,017,25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一）	-	-	8,1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二）	1,499,011	-	1,408,7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565,263	-	554,62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六）	3,924,946	1	5,779,178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96,884,750</u>	<u>100</u>	<u>\$ 485,986,14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56,697,931	11	\$ 47,840,792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377,872	1	6,289,07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163,304,781	33	171,238,096	3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3,753,143	1	4,477,0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6	-	55,4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四）	184,587,611	37	172,776,282	3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17,450,000	4	14,95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18,831,642	4	18,317,578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1,801,044	-	1,741,0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248,870	-	230,4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二及四六）	1,885,021	-	1,789,099	-
20000	負債總計	<u>451,013,641</u>	<u>91</u>	<u>439,704,852</u>	<u>90</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5</u>	<u>23,905,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193</u>	<u>-</u>	<u>1,77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631,566</u>	<u>-</u>	<u>1,700,341</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687</u>	<u>1</u>	<u>4,759,374</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284,715</u>	<u>-</u>	<u>1,030,616</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u>	<u>-</u>	<u>(18,693)</u>	<u>-</u>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29,388,658</u>	<u>6</u>	<u>29,678,133</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482,451</u>	<u>3</u>	<u>16,603,157</u>	<u>4</u>
30000	權益（附註三三）	<u>45,871,109</u>	<u>9</u>	<u>46,281,290</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884,750</u>	<u>100</u>	<u>\$ 485,986,1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6,874,444	89	\$ 6,273,240	88	10	
51000	(2,723,007)	(35)	(2,888,663)	(40)	(6)	
49010	<u>4,151,437</u>	<u>54</u>	<u>3,384,577</u>	<u>48</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五及四四）	2,019,270	26	1,540,442	22	3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六）	1,415,729	18	1,644,762	23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309,321	4	426,905	6	(28)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六）	(345,901)	(4)	97,506	1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34,333)	-	(141,028)	(2)	(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6,891	-	(1,489)	-	563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94,176	1	64,518	1	46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3,481	-	31,504	-	(2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四）	<u>81,900</u>	<u>1</u>	<u>77,908</u>	<u>1</u>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570,534</u>	<u>46</u>	<u>3,741,028</u>	<u>52</u>	(5)
4xxxx	淨 收 益	<u>7,721,971</u>	<u>100</u>	<u>7,125,605</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609,637)	(8)	(401,890)	(5)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一、三九及四四）	\$2,217,836	29	\$ 1,834,834	26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201,859	3	171,018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及四四）	<u>1,116,854</u>	<u>14</u>	<u>1,038,867</u>	<u>15</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6,549</u>	<u>46</u>	<u>3,044,719</u>	<u>43</u>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5,785	46	3,678,996	52	(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	<u>833,742</u>	<u>11</u>	<u>690,425</u>	<u>10</u>	2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2,742,043	35	2,988,571	42	(8)
6250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五）	<u>92,956</u>	<u>1</u>	(<u>67,821</u>)	(<u>1</u>)	237
64000	本期淨利	<u>2,834,999</u>	<u>36</u>	<u>2,920,750</u>	<u>41</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3)	-	(26,931)	-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25)	(4)	205,608	3	(23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2,672)	(11)	290,695	4	(39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6,369)	-	(24,815)	-	(34)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u>73,111</u>	<u>1</u>	(<u>28,060</u>)	(<u>1</u>)	3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99,318</u>)	(<u>14</u>)	<u>416,497</u>	<u>6</u>	(3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1,643,898	21	\$ 1,726,066	24	(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1,101</u>	<u>16</u>	<u>1,194,684</u>	<u>17</u>	-
67100		<u>\$2,834,999</u>	<u>37</u>	<u>\$ 2,920,750</u>	<u>41</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892,217	11	\$ 1,928,227	27	(5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843,464</u>	<u>11</u>	<u>1,409,020</u>	<u>20</u>	(40)
67300		<u>\$1,735,681</u>	<u>22</u>	<u>\$ 3,337,247</u>	<u>47</u>	(48)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69</u>		<u>\$ 0.72</u>		
67701	稀 釋	<u>\$ 0.69</u>		<u>\$ 0.7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65</u>		<u>\$ 0.75</u>		
67700	稀 釋	<u>\$ 0.65</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業 主

代碼		股本 (附註三三)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	\$ 1,351,779	\$ 899,153	\$ 1,753,00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154	(279,15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955,055)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726,06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7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49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773	1,880,726	1,178,307	1,700,34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	(510,10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14)	5,01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195,2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643,898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8,11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55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 1,173,293	\$ 1,631,566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三)					
三	三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合計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附註三三)	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三三)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50,620)	\$28,671,261	\$16,311,405	\$44,982,666	
-	-	-	-	-	-	-	-
(955,055)	-	-	-	(955,055)	-	(955,055)	
-	-	-	-	-	(334,628)	(334,628)	
1,726,066	-	-	-	1,726,066	1,194,684	2,920,750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214,336	416,497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1,409,020	3,337,247	
-	-	-	-	-	(692,625)	(692,625)	
-	-	-	-	-	(90,015)	(90,015)	
-	-	-	31,927	33,700	-	33,700	
4,759,374	406,040	624,576	(18,693)	29,678,133	16,603,157	46,281,290	
-	-	-	-	-	-	-	
(1,195,253)	-	-	-	(1,195,253)	-	(1,195,253)	
1,643,898	-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347,637)	(1,099,3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843,464	1,735,681	
-	-	-	-	-	(798,442)	(798,442)	
(6,552)	-	-	-	(6,552)	(160,075)	(166,627)	
-	-	-	18,693	20,113	-	20,113	
-	-	-	-	-	(5,653)	(5,653)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29,388,658	\$16,482,451	\$45,87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5,785	\$ 3,678,99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7,974	(66,0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950	152,643
A20200	攤銷費用	57,043	40,72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9,637	401,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1,667)	(1,807,277)
A21200	利息收入	(6,925,241)	(6,368,437)
A20900	利息費用	2,725,733	2,915,107
A21300	股利收入	(69,093)	(10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29)	(1,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9)	(70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34,333	141,0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9,550)	(389,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4,431)	(403,66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7,391	(18,985,969)
A41150	應收款項	351,876	(2,811,61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355,994)	(15,553,74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57,139	4,254,62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11,204)	481,5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	(7,933,315)	-
A42150	應付款項	(768,888)	1,705,52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811,329	16,260,200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258,630	32,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8,579	(16,425,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5,748	5,058,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001)	(2,989,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211	124,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646)	(787,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5,891	(15,019,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5,344)	(168,080,1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60,305	148,866,81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5,000	382,8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64)	(45,9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634	68,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889	\$ 83,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6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021	44,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4,582)	(325,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162	5,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4,366	(726,0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196)	(30,7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1,80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	210,932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181,190	94,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2,282)	(25,06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9,859)	1,310,85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484,843	(1,814,66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1,03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121,688	876,156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4,718,610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6,627)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0,113	33,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5,653)	(90,01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2,608)	(1,511,8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5,253)	(955,05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8,442)	(692,62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80,742	312,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8,944	32,157,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982	(442,9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535	(8,368,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2,137	26,330,7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9,980	\$ 7,850,4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5,600	6,011,65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672	\$ 17,962,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2 人及 1,25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六。

(四)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

(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3)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四)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八。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457	\$ 50,000
待交換票據	64,076	54,084
存放銀行同業	<u>5,851,447</u>	<u>7,746,402</u>
	<u>\$ 5,979,980</u>	<u>\$ 7,850,48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13,105,600	\$ 6,011,651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644,825	13,036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44,342	2,941,627
其 他	232,210	62,283
	<u>\$ 17,126,977</u>	<u>\$ 9,028,59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1,430,381	\$ 15,544,55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87,790	402,019
	<u>12,018,171</u>	<u>15,946,57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835,539	2,012,031
遠期外匯合約	452,318	578,29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107,731	3,543,611
利率交換合約	44,370	75,738
換匯換利合約	4,21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066
資產交換合約	211,644	272,806
	<u>2,655,813</u>	<u>6,488,544</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96,648,408	100,750,259
可轉讓定存單	35,342,797	34,071,451
營業證券－自營	-	822,685
營業證券－承銷	-	205,663
股票及受益證券	539,779	400,568
政府公債	403,514	699,685
公司債	113,803	293,071
債券發行前交易	-	60
	<u>133,048,301</u>	<u>137,243,442</u>
	<u>\$ 147,722,285</u>	<u>\$ 159,678,56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28,650	\$ 1,150,862
遠期外匯合約	303,580	763,235
利率交換合約	107,498	156,529
換匯換利合約	4,206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3,328	3,566,741
資產交換合約	<u>538</u>	<u>181</u>
	<u>2,377,800</u>	<u>5,637,54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146,299
債券發行前交易	-	500,892
商業本票合約	<u>72</u>	<u>4,337</u>
	<u>72</u>	<u>651,528</u>
	<u>\$ 2,377,872</u>	<u>\$ 6,289,076</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7,010,479	\$ 26,698,988
外匯換匯合約	81,045,393	116,949,345
遠期外匯合約	18,964,853	27,387,306
資產交換合約	10,635,900	13,213,000
換匯換利合約	512,179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847,023	124,349,002
賣出選擇權	12,750,168	124,349,002
承諾購買契約	1,500,000	3,65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1,967,603 仟元及 85,524,1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00,186 仟元及 4,102,372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3,7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1,439,007	\$ 9,994,8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536,135
應收投資交割款	10,306	460,546
應收利息	1,784,083	1,708,342
應收承購帳款	3,514,421	3,500,330
應收承兌票款	371,860	396,083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70,000	329,190
應收帳款	2,437,915	2,300,715
其他	581,983	623,152
	<u>20,309,575</u>	<u>20,849,353</u>
減：備抵呆帳	517,921	403,59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45,246	686,337
淨 額	<u>\$ 19,046,408</u>	<u>\$ 19,759,425</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54,962,273	\$ 49,167,808
中期放款	106,555,849	93,726,464
長期放款	2,944,894	4,017,832
出口押匯	293,826	1,409,010
應收帳款融資	211,556	244,52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23	357,901
小 計	<u>164,996,721</u>	<u>148,923,537</u>
減：備抵呆帳	<u>2,452,080</u>	<u>2,480,290</u>
	<u>\$ 162,544,641</u>	<u>\$ 146,443,247</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5 及 104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35 仟元及 884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03,591	\$ 2,480,290	\$ 1,484,195	\$ 4,368,076
提列呆帳(註)	557,148	389,832	28,700	975,680
沖銷	(418,950)	(394,125)	-	(813,075)
外幣換算差額	(23,868)	(23,917)	(1,019)	(48,804)
期末餘額	<u>\$ 517,921</u>	<u>\$ 2,452,080</u>	<u>\$ 1,511,876</u>	<u>\$ 4,481,877</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24,994	\$ 2,514,821	\$ 1,460,667	\$ 4,300,482
提列呆帳(註)	459,524	144,420	22,233	626,177
沖銷	(378,426)	(204,323)	-	(582,749)
外幣換算差額	(2,501)	25,372	1,295	24,166
期末餘額	<u>\$ 403,591</u>	<u>\$ 2,480,290</u>	<u>\$ 1,484,195</u>	<u>\$ 4,368,076</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66,043 仟元及 224,287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1,607,637	\$ 43,487,457
金融債	29,972,672	18,771,055
公司債	49,713,879	48,630,726
股票及受益證券	1,201,277	1,393,411
國外政府公債	1,138,676	854,167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3,347,424	2,705,165
	<u>\$ 126,981,565</u>	<u>\$ 115,841,9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4,608,033 仟元及 77,728,29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99,703	\$ 499,587
可轉讓定存單	5,045,000	9,350,000
	<u>\$ 5,544,703</u>	<u>\$ 9,849,58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1.125%	1.354%	2.5年
可轉讓定存單	0.700%~0.800%	0.700%~0.800%	0.1年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1.125%	1.130%	4年
可轉讓定存單	0.611%~0.811%	0.611%~0.811%	1年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終止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該子公司於105年9月26日完成交割，除證券融資(券)債權／債務係以105年9月23日最後營業日之融資(券)債權／債務淨值1,287,816千元為價金讓與外，其餘讓與標的之讓與價金為390,000千元。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IFRS 5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4,014	\$ 96,888
利息費用	(2,726)	(26,444)
利息淨收益	51,288	70,4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4,073	166,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62)	162,515
兌換淨損益	(7,867)	(1,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8	3,00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146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16,070	66,80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05,198	396,935
淨收益	556,486	467,37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91,185	267,4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134	22,3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2,250	255,4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合計	448,569	545,232
所得稅費用	25,018	1,762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沖銷前	82,899	(79,615)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10,057	11,794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92,956	(\$ 67,82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03,206	(\$ 63,677)
非控制權益	(10,250)	(4,144)
	\$ 92,956	(\$ 67,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77,742	\$ 1,623,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273	74,6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412)	(1,694,665)
匯率影響數	(6,838)	7,111
淨現金（流出）流入	(\$ 725,235)	\$ 10,716

十六、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 合證券商)	99.75%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 投資業務	-	-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 清算解散)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 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票債券經紀、自 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	100%	係 103 年成立
駿騰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務及接受客戶 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於 105 年 9 月 24 日進行 清算解散)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駿騰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 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 投資業務	-	-	係 92 年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進行 清算解散)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 加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 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39%	係 102 年成立於大 陸天津
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 103 年成立
臺灣工銀柒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61%	係 102 年成立於大 陸天津

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每股 10 元買回其流通在外股份，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6,663 仟股，買回成本計 166,627 仟元，故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4.8% 增加為 99.75%。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贖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365,124	\$ 6,350,4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6,071,934</u>	<u>16,034,886</u>
	<u>\$ 22,437,058</u>	<u>\$ 22,385,337</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531,102</u>	<u>\$ 143,095</u>
本期淨利	\$ 1,633,518	\$ 1,609,696
其他綜合損益	(<u>467,140</u>)	<u>275,54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378</u>	<u>\$ 1,885,23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63,409	\$ 456,6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170,109</u>	<u>1,153,045</u>
	<u>\$ 1,633,518</u>	<u>\$ 1,609,69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30,887	\$ 534,81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835,491</u>	<u>1,350,418</u>
	<u>\$ 1,166,378</u>	<u>\$ 1,885,23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977,760)	\$ 2,472,837
投資活動	(156,981)	(274,127)
融資活動	<u>5,198,133</u>	<u>(2,196,931)</u>
淨現金流入	<u>\$ 1,063,392</u>	<u>\$ 1,7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798,442</u>	<u>\$ 692,625</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07,981</u>	39.58	<u>\$ 170,642</u>	39.5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13,900 仟股及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 43,438 仟元及 35,479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729	\$ 1,515
其他綜合損益	(<u>16,369</u>)	(<u>24,8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7,640)</u>	<u>(\$ 23,300)</u>

十八、受限制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質押定存單	\$ 38,134	\$ 347,774
備償專戶	<u>110,080</u>	<u>102,875</u>
	<u>\$ 148,214</u>	<u>\$ 450,64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817,953	\$ 1,007,556
國外股票	<u>695,202</u>	<u>822,143</u>
	1,513,155	1,829,69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7,748	7,936
其 他	<u>28</u>	<u>-</u>
合 計	<u>\$ 1,520,931</u>	<u>\$ 1,837,6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217,600 仟元及 71,437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67,034 仟元及利益 3,403 仟元。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822,716	\$ 819,239
房屋及建築	1,454,011	1,501,367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1,091	180,6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50	49,657
雜項設備	62,511	52,870
租賃權益改良	157,203	157,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26,389</u>	<u>255,635</u>
	<u>\$ 3,771,171</u>	<u>\$ 3,017,250</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1,120	\$ 583,962	\$ 100,325	\$ 222,981	\$ 299,921	\$ 255,635	\$ 4,207,051
增 添	-	620	59,690	5,886	19,668	30,235	968,483	1,084,582
處分及報廢	-	(9,847)	(94,118)	(12,466)	(32,230)	(80,622)	(2,152)	(231,435)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30,848	-	4,895	13,509	(195,503)	(120,728)
淨兌換差額	-	-	(4,373)	(904)	(1,198)	(4,855)	(74)	(11,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2,301</u>	<u>\$ 576,009</u>	<u>\$ 92,841</u>	<u>\$ 214,116</u>	<u>\$ 258,188</u>	<u>\$ 1,026,389</u>	<u>\$ 4,928,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409,753	\$ 403,289	\$ 50,668	\$ 170,111	\$ 142,112	\$ -	\$ 1,189,801
處分及報廢	-	(3,273)	(85,041)	(9,437)	(30,716)	(74,935)	-	(203,402)
折舊費用	-	45,987	49,863	14,677	13,031	36,297	-	159,855
重 分 類	\$ 11,638	\$ 5,823	\$ -	\$ -	\$ -	\$ -	\$ -	\$ 17,4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	(317)	(821)	(2,489)	-	(6,8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06</u>	<u>\$ 458,290</u>	<u>\$ 364,918</u>	<u>\$ 55,591</u>	<u>\$ 151,605</u>	<u>\$ 100,985</u>	<u>\$ -</u>	<u>\$ 1,156,895</u>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716</u>	<u>\$ 1,454,011</u>	<u>\$ 211,091</u>	<u>\$ 37,250</u>	<u>\$ 62,511</u>	<u>\$ 157,203</u>	<u>\$ 1,026,389</u>	<u>\$ 3,771,17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0,626	\$ 484,899	\$ 87,640	\$ 219,004	\$ 288,618	\$ 229,074	\$ 4,052,968
增 添	-	494	40,032	21,894	12,403	66,297	184,576	325,696
處分及報廢	-	-	(10,967)	(9,402)	(6,170)	(45,965)	(295)	(72,799)
重 分 類	-	-	69,236	-	(3,735)	(13,340)	(157,859)	(105,698)
淨兌換差額	-	-	762	193	1,479	4,311	139	6,8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1,120</u>	<u>\$ 583,962</u>	<u>\$ 100,325</u>	<u>\$ 222,981</u>	<u>\$ 299,921</u>	<u>\$ 255,635</u>	<u>\$ 4,207,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363,532	\$ 368,680	\$ 42,822	\$ 164,178	\$ 155,942	\$ -	\$ 1,109,022
處分及報廢	-	-	(10,063)	(7,314)	(6,096)	(45,020)	-	(68,493)
折舊費用	-	46,221	42,751	15,105	12,091	36,349	-	152,517
重 分 類	-	-	899	-	(899)	(7,422)	-	(7,422)
淨兌換差額	-	-	1,022	55	837	2,263	-	4,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409,753</u>	<u>\$ 403,289</u>	<u>\$ 50,668</u>	<u>\$ 170,111</u>	<u>\$ 142,112</u>	<u>\$ -</u>	<u>\$ 1,189,801</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01,367</u>	<u>\$ 180,673</u>	<u>\$ 49,657</u>	<u>\$ 52,870</u>	<u>\$ 157,809</u>	<u>\$ 255,635</u>	<u>\$ 3,017,250</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u>	<u>\$ 8,157</u>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5,523	\$ 25,5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5,523)	-
期末餘額	<u>\$ -</u>	<u>\$ 25,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366	\$ 17,240
折舊費用	95	126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7,461)	-
期末餘額	<u>\$ -</u>	<u>\$ 17,366</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4 月因租約到期停止出租，故將原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由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並帳列為不動產（詳附註二十）。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0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二、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266,446	\$ 143,498
商 譽	1,224,683	1,254,078
其他無形資產	<u>7,882</u>	<u>11,197</u>
	<u>\$ 1,499,011</u>	<u>\$ 1,408,773</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u>電 腦 軟 體</u>	<u>商</u>	<u>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1,647	\$ 1,254,078	\$ 95,555	\$ 1,931,280	
本期增添	195,196	-	-	195,196	
處 分	(19,888)	-	(87,482)	(107,370)	
本期重分類	1,724	-	-	1,724	
淨兌換差額	(2,412)	(29,395)	(191)	(31,9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6,267</u>	<u>\$ 1,224,683</u>	<u>\$ 7,882</u>	<u>\$ 1,988,8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149	\$ -	\$ 84,358	\$ 522,507	
攤銷費用	52,936	-	3,053	55,989	
處 分	(145)	-	(85,416)	(85,561)	
淨兌換差額	(1,119)	-	(1,995)	(3,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821</u>	<u>\$ -</u>	<u>\$ -</u>	<u>\$ 489,821</u>	
<u>淨 額</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446</u>	<u>\$ 1,224,683</u>	<u>\$ 7,882</u>	<u>\$ 1,499,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586	\$ 1,203,350	\$ 91,661	\$ 1,768,597
本期增添	30,735	-	-	30,735
處 分	(6,470)	-	-	(6,470)
本期重分類	82,157	-	-	82,157
淨兌換差額	<u>1,639</u>	<u>50,728</u>	<u>3,894</u>	<u>56,2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647</u>	<u>\$ 1,254,078</u>	<u>\$ 95,555</u>	<u>\$ 1,931,2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7,474	\$ -	\$ 77,295	\$ 484,769
攤銷費用	36,107	-	3,648	39,755
處 分	(6,470)	-	-	(6,470)
淨兌換差額	<u>1,038</u>	<u>-</u>	<u>3,415</u>	<u>4,45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149</u>	<u>\$ -</u>	<u>\$ 84,358</u>	<u>\$ 522,507</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98</u>	<u>\$ 1,254,078</u>	<u>\$ 11,197</u>	<u>\$ 1,408,773</u>
--------------	-------------------	---------------------	------------------	---------------------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1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62,241	\$ 4,941,343
人身保險權益	384,038	387,943
待交割款項	89,689	188,136
預付款項	82,136	42,438
其 他	<u>406,842</u>	<u>219,318</u>
	<u>\$ 3,924,946</u>	<u>\$ 5,779,178</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5,083,687	\$ 47,179,472
央行拆放	<u>1,614,244</u>	<u>661,320</u>
	<u>\$ 56,697,931</u>	<u>\$ 47,840,792</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 券	\$ 161,213,032	\$ 84,424,475
政府公債	1,150,147	33,515,224
公 司 債	-	42,270,726
金 融 債	<u>941,602</u>	<u>11,027,671</u>
	<u>\$ 163,304,781</u>	<u>\$ 171,238,096</u>
約定到期日	106年8月	105年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63,383,830	\$ 171,313,676

二六、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	\$ 918,600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9,677	437,53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61,181
承兌匯票	371,860	396,083
應付利息	445,485	401,947
應付費用	797,114	788,082
應付代收款	151,524	219,291
應付承購帳款	1,152,783	666,462
其他應付款	<u>744,700</u>	<u>487,905</u>
	<u>\$ 3,753,143</u>	<u>\$ 4,477,081</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319,109	\$ 5,124,395
活期存款	34,345,984	27,845,323
定期存款	147,922,360	139,805,187
匯出匯款	<u>158</u>	<u>1,377</u>
	<u>\$ 184,587,611</u>	<u>\$ 172,776,282</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 (接次頁)	\$ -	\$ 500,000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 800,000	\$ 8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 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 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 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 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 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105 年第二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 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u>\$ 17,450,000</u>	<u>\$ 14,950,000</u>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1,382,997	\$ 12,692,630
應付商業本票	2,799,824	314,981
撥入放款基金	4,638,398	5,021,80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423	-
其他	-	288,160
	<u>\$ 18,831,642</u>	<u>\$ 18,317,578</u>

(一)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1,626,203	\$ 3,656,455
短期信用借款	5,468,358	6,877,964
長期擔保借款	831,181	600,429
長期信用借款	<u>3,457,255</u>	<u>1,557,782</u>
	<u>\$ 11,382,997</u>	<u>\$ 12,692,630</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20%-1.78%	1.35%-1.89%
美金	0.69%-15.16%	0.66%-3.59%
人民幣	4.79%-6.37%	4.70%-6.66%

(二)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0	\$ 3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76</u>)	(<u>19</u>)
	<u>\$ 2,799,824</u>	<u>\$ 314,981</u>

借款利率區間(%)

0.37%-1.35%	0.608%-1.48%
-------------	--------------

三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0,076	\$ 256,810
保證責任準備	1,511,876	1,484,195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u>
	<u>\$ 1,801,044</u>	<u>\$ 1,741,005</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3,800 仟元及 58,55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5 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398 仟元及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9,227	\$597,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151)	(341,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0,076</u>	<u>\$256,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558,937</u>	<u>(\$ 346,992)</u>	<u>\$ 211,9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28	-	24,028
利息費用(收入)	<u>8,556</u>	<u>(6,215)</u>	<u>2,341</u>
認列於損益	<u>32,584</u>	<u>(6,215)</u>	<u>26,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	(\$ 2,606)	(\$ 2,6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25	-	6,7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205	-	20,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36	-	2,736
其 他	<u>-</u>	<u>(129)</u>	<u>(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66</u>	<u>(2,735)</u>	<u>26,931</u>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22,278)	22,278	-
清 償	<u>(975)</u>	<u>-</u>	<u>(9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105 年 1 月 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38	-	18,438
利息費用(收入)	<u>6,324</u>	<u>(4,082)</u>	<u>2,242</u>
認列於損益	<u>24,762</u>	<u>(4,082)</u>	<u>20,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1,535	1,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50	-	6,7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962	-	14,9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15)	-	(3,415)
其他	<u>-</u>	<u>(69)</u>	<u>(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97</u>	<u>1,466</u>	<u>19,763</u>
雇主提撥	-	(6,118)	(6,118)
福利支付	(26,889)	26,889	-
清償	<u>(64,877)</u>	<u>53,818</u>	<u>(11,059)</u>
105年12月31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25%	1.2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1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11,817)</u>
減少0.25%	<u>\$ 12,2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1,908</u>
減少0.25%	<u>(\$ 11,5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372</u>	<u>\$ 6,5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三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550,697	\$ 1,418,235
預收收入	110,579	189,874
其他	<u>223,745</u>	<u>180,990</u>
	<u>\$ 1,885,021</u>	<u>\$ 1,789,099</u>

三三、權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193</u>	<u>\$ 1,77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當年度股利總額 20% 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10,102		\$ 528,947	
特別公積 (迴轉)	(5,014)		279,154	
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955,055	\$ 0.40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489,470	
特別公積	56,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5,853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6,040	\$ 247,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6,621)	189,1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1,571	(30,938)
期末餘額	\$ 190,990	\$ 406,040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4,576	\$ 56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450)	421,6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72,516)	(39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2,898	58,4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5,783)	(27,385)
期末餘額	\$ 93,725	\$ 624,576

(五)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603,157	\$ 16,311,4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91,101	1,194,6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67)	17,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6,497)	206,04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873)	(8,97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60,07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8,442)	(692,62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53)	(90,015)
子公司解散清算	-	(334,628)
期末餘額	<u>\$ 16,482,451</u>	<u>\$ 16,603,157</u>

(六)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及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及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961,651	\$ 3,578,914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02,636	205,267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27,071	1,427,845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806,308	927,714
其 他	<u>276,778</u>	<u>133,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小計	<u>6,874,444</u>	<u>6,273,240</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097,825	1,236,105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312,663	233,087
應付金融債券息	348,216	317,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619,880	836,950
借款息	337,363	260,532
其他	<u>7,060</u>	<u>4,813</u>
小計	<u>2,723,007</u>	<u>2,888,663</u>
合計	<u>\$ 4,151,437</u>	<u>\$ 3,384,577</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610,454	\$ 530,832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414,924	227,111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339,258	279,27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6,757	28,496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93,454	163,10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295,388	204,997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8,227	38,372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4,729	50,923
其他	<u>114,514</u>	<u>58,670</u>
小計	2,067,705	1,581,781
手續費費用		
其他	<u>48,435</u>	<u>41,339</u>
合計	<u>\$ 2,019,270</u>	<u>\$ 1,540,442</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實現損益		
票券	\$ 152,110	\$ -
股票	(11,932)	90,612
債券	37,367	61,748
衍生工具	(20,667)	307,073
其他	<u>(23,957)</u>	<u>118,465</u>
小計	<u>132,921</u>	<u>577,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評價損益		
票 券	(6,746)	20,872
股 票	(30,256)	(10,292)
債 券	(892)	131
衍生工具	427,784	(133,122)
其 他	(68,768)	14,012
小 計	<u>321,122</u>	<u>(108,399)</u>
利息收入	<u>961,686</u>	<u>1,175,263</u>
合 計	<u>\$ 1,415,729</u>	<u>\$ 1,644,762</u>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222,386	\$338,197
處分淨損益－債券	48,877	42,290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53	12,666
股利收入	<u>36,805</u>	<u>33,752</u>
合 計	<u>\$309,321</u>	<u>\$426,905</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35	\$ 82,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898</u>	<u>58,450</u>
	<u>\$ 34,333</u>	<u>\$141,0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一)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97,557	\$ 1,055,456
獎金費用	497,828	432,356
勞健保費用	77,442	85,341
其 他	180,927	188,586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u>64,082</u>	<u>73,095</u>
合 計	<u>\$ 2,217,836</u>	<u>\$ 1,834,83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事酬勞	2.50%	2.50%
<u>金 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11		\$ -		\$ 26,039		\$ -	
董監事酬勞		48,223		-		52,07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現</u>	<u>金</u>	<u>紅</u>	<u>利</u>
員工紅利	\$ 20,320		\$ -	
董監事酬勞		40,641		-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751	\$140,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3,108</u>	<u>30,104</u>
合 計	<u>\$201,859</u>	<u>\$171,018</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178,941	\$ 190,131
租 金	144,463	141,768
管 理 費	34,431	29,951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71,574	100,726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77,026	67,582
交 際 費	53,684	46,415
勞 務 費	53,901	30,975
其 他	502,834	431,319
合 計	<u>\$ 1,116,854</u>	<u>\$ 1,038,867</u>

四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6,396	\$607,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1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313	(12,116)
	753,709	623,8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033	66,5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33,742</u>	<u>\$690,4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75,785</u>	<u>\$ 3,678,9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824,983	\$ 724,0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117	96,004
免稅所得	(184,775)	(265,17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726)	(3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735	25,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11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809	47,6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33	40,649
海外所得稅	52,053	6,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27,313	(12,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33,742</u>	<u>\$ 690,425</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308	(\$ 30,1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93	(303)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3,110</u>	<u>2,3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3,111</u>	<u>(\$ 28,06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513	\$ 925	\$ -	(\$ 178)	\$ 9,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496	-	1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6	142	21,693	(6,140)	23,4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40	(442)	3,110	-	17,208
備抵呆帳	317,519	(60,810)	-	19,484	276,193
負債準備	91,219	(11,343)	-	(70)	79,806
資產減損	9,707	150	-	-	9,857
其 他	<u>105,419</u>	<u>33,061</u>	<u>-</u>	<u>(4,438)</u>	<u>134,042</u>
	<u>\$ 554,623</u>	<u>(\$ 38,317)</u>	<u>\$ 40,299</u>	<u>\$ 8,658</u>	<u>\$ 565,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0	\$ 5,741	\$ -	\$ -	\$ 19,711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5	-	-	179,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010	2,242	(32,812)	-	49,440
其 他	<u>1,510</u>	<u>(1,510)</u>	<u>-</u>	<u>-</u>	<u>-</u>
	<u>\$ 230,434</u>	<u>\$ 51,248</u>	<u>(\$ 32,812)</u>	<u>\$ -</u>	<u>\$ 248,870</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	(\$ 22)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407	(2,237)	-	343	8,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6	-	(1,527)	377	7,7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03	154	2,383	-	14,540
備抵呆帳	344,493	(59,875)	-	32,901	317,519
負債準備	89,171	1,975	-	73	91,219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u>64,658</u>	<u>37,977</u>	<u>-</u>	<u>2,784</u>	<u>105,419</u>
	<u>\$ 539,317</u>	<u>(\$ 22,028)</u>	<u>\$ 856</u>	<u>\$ 36,478</u>	<u>\$ 554,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3	\$ 6,457	\$ -	\$ -	\$ 13,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	-	(1,224)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870	-	30,140	-	80,010
其他	685	825	-	-	1,510
	<u>\$ 156,281</u>	<u>\$ 45,237</u>	<u>\$ 28,916</u>	<u>\$ -</u>	<u>\$ 230,434</u>

(四)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91</u>	<u>\$ 73,3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預計）及 9.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含）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因本銀行及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 103 年度及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計算有誤，已申請查對更正；中華票券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複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四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5	\$ 0.75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3)</u>
	<u>\$ 0.69</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5	\$ 0.75
來自停業單位	<u>0.04</u>	<u>(0.03)</u>
	<u>\$ 0.69</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 1,550,942	\$ 1,793,885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	<u>92,956</u>	<u>(67,819)</u>
合計	<u>\$ 1,643,898</u>	<u>\$ 1,726,066</u>

	105年度	104年度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390,083	2,386,9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4</u>	<u>3,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92,957</u>	<u>2,390,350</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8日解散)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4,553	\$ 103	0.08-0.48
其 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886,436</u>	<u>\$ 8,437</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50,631	\$ 291	0.05-1.42
其 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1,338,972</u>	<u>\$ 7,494</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5年12月31日	<u>\$665,000</u>	1.437
104年12月31日	<u>\$855,000</u>	1.59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u>	<u>\$ 129</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u>\$ 2,520</u>	<u>\$ 2,68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u>\$ 322</u>	<u>\$ 552</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2,951	\$134,920
獎 金	113,141	118,694
其 他	<u>77,743</u>	<u>108,092</u>
	393,835	361,706
退職後福利	3,966	7,779
離職福利	5,933	7,779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479</u>
	<u>\$403,734</u>	<u>\$370,964</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1,966	\$ 25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2,839	4,700,314
放 款	9,700,057	8,784,7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5,184	2,595,20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255,176	4,502,700
已質押定存單	38,134	347,774
備 償 戶	<u>110,080</u>	<u>102,875</u>
	<u>\$ 23,643,436</u>	<u>\$ 21,285,19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

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3,409	\$ 554,47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		
支付金額	1,026,389	255,635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769 仟元及 29,8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21,0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2,641
超過 5 年	<u>140,664</u>
	<u>\$ 604,330</u>

(三)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原台灣工銀投信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上訴，本案即告確定。

(四) 客戶黃君主張本公司前營業員任職期間侵占其股票交割款，故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對本公司提起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 1,779 仟元。案件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並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依現時訴訟階段，管理當局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機率甚低，故尚未估列入帳，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五) 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前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香港高等法院訂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舉行聯訊前審核會議，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召開審訊庭，於審訊開庭後，饒君與 IBTS Asia 及司徒君進行和解除商談，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三方達成和解，饒君撤銷其提告，並取得法院批准。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金融資產	228,378	874,986
不動產	5,222,776	9,021,767
信託資產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資本	\$ 6,211,188	\$ 10,714,509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及 104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8,012	\$122,01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7,763</u>	<u>12,201</u>
	<u>\$ 70,249</u>	<u>\$109,81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股 票	228,378	874,986
土 地	5,131,963	7,230,954
房屋及建築物	<u>90,813</u>	<u>1,790,813</u>
	<u>\$ 6,211,188</u>	<u>\$ 10,714,509</u>

四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44,703	\$ 5,550,503	\$ 9,849,587	\$ 9,894,83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544,491	14,950,000	15,033,738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	\$ 9,894,83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9,779	\$ 360,084	\$ 114,669	\$ 65,026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648,408	-	96,648,408	-
其他	35,342,797	-	35,342,797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8,171	-	1,627,391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1,277	1,201,277	-	-
債券投資	125,780,288	101,197	125,679,091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	-	7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5,813	-	2,444,169	211,6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7,800	-	2,377,80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6,647	\$ 924,213	\$ 72,434	\$ -
債券投資	1,425,025	996,832	328,180	100,013
票券投資	100,750,259	204,771	100,545,488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6,575	-	2,972,502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3,411	1,393,411	-	-
債券投資	114,448,570	2,862,444	111,586,1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51,528	\$ 146,299	\$ 505,22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8,544	6,066	6,209,672	272,80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37,548	-	5,637,548	-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

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13	\$ -	\$ -	\$ -	\$ -	(\$ 34,987)	\$ 65,026
衍生工具	272,806	(61,162)	-	-	-	-	211,64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4,073	241,528	10,569,800	-	(13,394,621)	-	10,390,780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3,804	\$ -	\$ -	\$ -	(\$ 13,791)	\$ -	\$100,013
衍生工具	264,445	8,361	-	-	-	-	272,80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332	218,813	11,403,200	-	(8,714,272)	-	12,97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72	(3,287)	7,013	-	(5,298)	-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 (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21)	\$ -	\$ -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1,388)	\$ -	\$ -

四九、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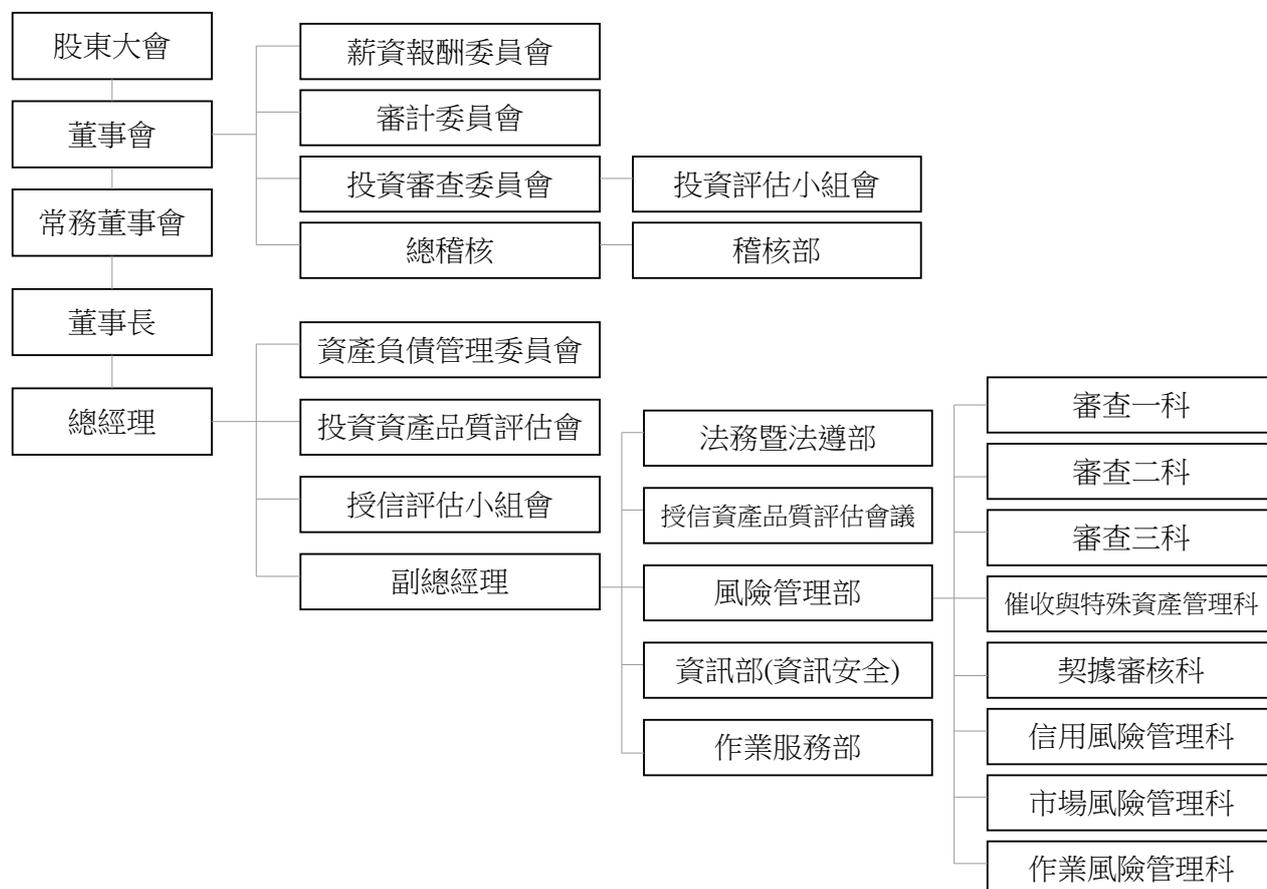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駿騰新世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 1.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 2.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 3.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

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

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 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 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04,736,341	\$ 95,430,59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4,736,341	95,430,592

7.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產業別

產 業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中介業	\$ 22,375,602	8.55	\$ 18,665,557	7.89
不動產業	21,704,954	8.29	24,924,110	10.5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214,475	6.19	11,438,267	4.84

(2)對象別

對 象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6,140,629	98	\$ 146,589,874	98
自 然 人	2,856,092	2	2,333,662	2

(3)地區別

地 區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8,175,606	60	\$ 90,629,727	61
美 洲	36,184,647	22	29,646,154	20
其他亞洲地區	24,334,197	15	27,408,738	18

8.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19,924,914	\$ -	\$ 204,355	\$ 20,129,269	\$ 182,049	\$ 335,872	\$ 19,611,348
貼現及放款	163,187,859	-	1,808,862	164,996,721	327,481	2,124,599	162,544,641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19,994,298	\$ -	\$ 65,319	\$ 20,059,617	\$ 42,147	\$ 361,444	\$ 19,656,026
貼現及放款	147,822,020	-	1,101,517	148,923,537	91,867	2,388,423	146,443,247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780,289	\$ -	\$ -	\$125,780,289	\$ -	\$ -	\$ 125,780,289
－股權投資	1,192,758	-	14,287	1,207,045	5,769	-	1,201,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703	-	-	499,703	-	-	499,703
－其他	5,045,000	-	-	5,045,000	-	-	5,045,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80,976	-	1,065,948	2,346,924	833,769	-	1,513,15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4,448,570	\$ -	\$ -	\$114,448,570	\$ -	\$ -	\$ 114,448,570
－股權投資	1,259,928	-	306,714	1,566,642	173,231	-	1,393,411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587	-	-	499,587	-	-	499,587
－其他	9,350,000	-	-	9,350,000	-	-	9,3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63,435	-	1,283,113	2,746,548	916,849	-	1,829,699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08,862	327,481	1,101,517	91,8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3,187,859	2,124,599	147,822,020	2,388,42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04,355	182,049	65,319	42,1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9,924,914	335,872	19,994,298	361,44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

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2.84% 及 45.86%。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625,389	\$ 9,265,411	\$ 807,131	\$ -	\$ -	\$ 56,69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	-	-	-	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721,033	24,882,102	690,304	90,391	-	163,383,830
應付款項	1,322,706	83,479	1,773,101	550,507	23,350	3,753,143
存款及匯款	49,891,993	75,616,714	24,192,987	17,825,044	17,060,873	184,587,611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372,409	1,728,090	211,167	493,333	8,026,643	18,831,642
合 計	<u>\$ 243,933,602</u>	<u>\$ 111,575,796</u>	<u>\$ 28,474,690</u>	<u>\$ 18,959,275</u>	<u>\$ 41,760,866</u>	<u>\$ 444,704,229</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703,908	\$ 7,136,884	\$ -	\$ -	\$ -	\$ 47,840,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1,528	-	-	-	-	651,5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42,28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171,313,676
應付款項	2,969,072	235,218	870,504	379,293	22,994	4,477,081
存款及匯款	47,821,274	46,645,051	43,449,192	17,016,600	17,844,165	172,776,2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8,536	851,087	734,333	1,440,487	5,493,135	18,317,578
合 計	<u>\$ 249,686,605</u>	<u>\$ 77,608,702</u>	<u>\$ 45,822,393</u>	<u>\$ 19,398,943</u>	<u>\$ 37,810,294</u>	<u>\$ 430,326,937</u>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外匯換匯合約	345,552	185,344	184,418	113,336	-	828,650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資產交換	538	-	-	-	-	538	
換匯換利合約	-	-	243	3,963	-	4,206	
	<u>401,145</u>	<u>291,424</u>	<u>711,658</u>	<u>866,075</u>	<u>-</u>	<u>2,270,302</u>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 計	<u>\$ 401,145</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77,800</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2,346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63,235	
外匯換匯合約	1,088,821	26,891	20,180	14,955	15	1,150,862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商業本票合約	181	-	-	-	-	181	
	<u>1,259,184</u>	<u>226,394</u>	<u>706,737</u>	<u>884,816</u>	<u>2,403,888</u>	<u>5,481,019</u>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u>\$ 1,341,275</u>	<u>\$ 226,394</u>	<u>\$ 706,737</u>	<u>\$ 885,308</u>	<u>\$ 2,477,834</u>	<u>\$ 5,637,548</u>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322,427	\$ 1,321,994	\$ 146,019	\$ -	\$ -	\$ 2,790,440	
各類保證款項	<u>35,911,543</u>	<u>55,427,077</u>	<u>6,625,600</u>	<u>3,619,516</u>	<u>362,165</u>	<u>101,945,901</u>	
合 計	<u>\$37,233,970</u>	<u>\$56,749,071</u>	<u>\$ 6,771,619</u>	<u>\$ 3,619,516</u>	<u>\$ 362,165</u>	<u>\$104,736,341</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 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939,693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93,732	
各類保證款項	<u>28,888,201</u>	<u>55,730,824</u>	<u>4,620,200</u>	<u>2,701,322</u>	<u>1,096,313</u>	<u>93,036,860</u>	
合 計	<u>\$29,827,894</u>	<u>\$56,803,054</u>	<u>\$ 5,002,009</u>	<u>\$ 2,701,322</u>	<u>\$ 1,096,313</u>	<u>\$ 95,430,592</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390	\$ 5,968	\$ 101	\$ 1,392	\$ 5,087	\$ 20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105	11,246	37	1,942	7,559	1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7,103	24,218	1,063	9,815	26,830	541

駿騰新世紀

市場風險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	\$ -	\$ -	\$ 18,818	\$ 43,902	\$ 11,292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	-	2,030	3,041	2,145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	-	13,735	32,735	3,205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

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4,488	32.2849		\$	91,188,24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711,611	4.6393			3,301,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22,717	32.2849			94,359,538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7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1,618,335	4.6393			7,505,03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75,266		33.0660	\$	78,540,51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810,071		4.2663		7,722,315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307,595		5.0314		6,578,5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80,043		33.0660		88,618,2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2,001,216		4.2663		8,537,799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2,437,501		5.0314		12,263,908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599,721	1.92%	\$ 1,170,468	2.21%
拆放銀行同業	7,547,503	1.26%	8,525,984	1.89%
存放央行	3,206,108	0.76%	2,827,265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8,025	0.66%	32,123,495	0.88%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12,844	0.06%	17,213	0.16%
貼現及放款	133,164,219	2.20%	125,236,428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26,910	1.44%	22,721,52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61,348	0.81%	9,525,374	0.8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10,605	0.61%	33,850,699	0.50%
活期存款	27,145,073	0.32%	20,831,236	0.31%
定期存款	100,878,966	0.71%	126,652,048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221	0.37%	280,013	0.36%
應付金融債券	16,469,126	2.11%	14,485,918	2.19%
其他金融負債	5,378,658	-	5,978,343	0.04%

中華票券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536,434	0.16%	\$ 314,114	0.07%
拆放銀行暨同業	24,728	1.25%	23,425	0.3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99,646,881	0.57%	97,481,924	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7,380,875	1.36%	75,229,369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券投資	11,408,684	1.73%	11,389,918	1.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5,444	0.20%	2,215,590	0.53%
負 債				
銀行拆借	18,251,341	0.35%	15,761,179	0.41%
銀行透支	4,483	1.87%	1,966	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247,982	0.38%	154,474,572	0.54%

五十、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9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2,186,884	\$ 21,472,695
	第二類資本	261,977	172,497
	第三類資本	102,749	339,172
	合格自有資本	22,551,610	21,984,36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7,837,165	100,447,640
	作業風險	3,572,500	3,046,596
	市場風險	55,947,322	56,998,63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7,356,987	160,492,875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48	13.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26	13.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6	0.1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6	0.2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60	6.47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銀行

(一)信用風險

-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信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B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D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48,125	9.35
7	G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I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2,377,758		8.09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8,768		7.31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額	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515,116		15.21
2	K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48,887		11.96
3	B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D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8,362		8.5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8.25
9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L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043,000		6.88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值					29,38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值					29,67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83
	稅 後	0.64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29	6.87
	稅 後	5.57	5.92
純 益 率	38.06	45.5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2,378	872,9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386,9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6,796,900	\$ 86,831,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59 倍	4.2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61,290,005	\$171,313,67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7.65 倍	8.43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69		21.3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93	金融保險業	33.71
	製造業	27.51	製 造 業	26.96
	不動產業	21.24	不動產業	19.28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5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二、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

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故不予揭露。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56 口及 0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6,066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87,165 仟元。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於 105 年轉為停業單位，參閱附註十五）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5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094,369	\$ 878,502	\$ -	\$ 525,442	\$ 661,263	(\$ 8,139)	\$ 4,151,437	
部門間	(10,471)	-	-	5,660	1,594	3,217	-	
合 計	<u>\$ 2,083,898</u>	<u>\$ 878,502</u>	<u>\$ -</u>	<u>\$ 531,102</u>	<u>\$ 662,857</u>	<u>(\$ 4,922)</u>	<u>\$ 4,151,43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452,339	\$ 79,550	\$ -	\$ 1,781,392	\$ 248,603	(\$ 722)	\$ 3,561,162	
部門間	47,358	-	-	-	-	(44,877)	2,481	
合 計	<u>\$ 1,499,697</u>	<u>\$ 79,550</u>	<u>\$ -</u>	<u>\$ 1,781,392</u>	<u>\$ 248,603</u>	<u>(\$ 45,599)</u>	<u>\$ 3,563,643</u>	
部門損益	<u>\$ 1,643,898</u>	<u>\$ 287,148</u>	<u>\$ -</u>	<u>\$ 1,633,518</u>	<u>(\$ 92,484)</u>	<u>(\$ 730,037)</u>	<u>\$ 2,742,043</u>	
可辨認資產	<u>\$250,912,169</u>	<u>\$27,596,101</u>	<u>\$ 1,086,695</u>	<u>\$203,339,091</u>	<u>\$14,576,969</u>	<u>(\$ 734,256)</u>	\$496,776,7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981	
資產合計							<u>\$496,884,750</u>	
折舊及攤銷	<u>\$ 145,107</u>	<u>\$ 18,926</u>	<u>\$ -</u>	<u>\$ 9,829</u>	<u>\$ 27,997</u>	<u>\$ -</u>	<u>\$ 201,859</u>	
資本支出	<u>\$ 1,058,531</u>	<u>\$ 2,728</u>	<u>\$ 3,465</u>	<u>\$ 7,247</u>	<u>\$ 12,611</u>	<u>\$ -</u>	<u>\$ 1,084,582</u>	
	104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50,474	\$ 810,342	\$ -	\$ 134,461	\$ 698,441	(\$ 9,141)	\$ 3,384,577	
部門間	(12,087)	-	-	8,634	1,762	1,691	-	
合 計	<u>\$ 1,738,387</u>	<u>\$ 810,342</u>	<u>\$ -</u>	<u>\$ 143,095</u>	<u>\$ 700,203</u>	<u>(\$ 7,450)</u>	<u>\$ 3,384,57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366	\$ 61,714	\$ -	\$ 2,081,577	(\$ 21,395)	(\$ 900)	\$ 3,747,362	
部門間	47,152	-	-	-	-	(51,997)	(4,845)	
合 計	<u>\$ 1,673,518</u>	<u>\$ 61,714</u>	<u>\$ -</u>	<u>\$ 2,081,577</u>	<u>(\$ 21,395)</u>	<u>(\$ 52,897)</u>	<u>\$ 3,742,517</u>	
部門損益	<u>\$ 1,726,066</u>	<u>\$ 243,268</u>	<u>\$ -</u>	<u>\$ 1,609,696</u>	<u>(\$ 281,241)</u>	<u>(\$ 309,218)</u>	<u>\$ 2,988,571</u>	
可辨認資產	<u>\$234,502,557</u>	<u>\$ 26,715,420</u>	<u>\$ 5,662,284</u>	<u>\$207,582,155</u>	<u>\$13,359,049</u>	<u>(\$2,005,965)</u>	\$485,815,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42	
資產合計							<u>\$485,986,142</u>	
折舊及攤銷	<u>\$ 110,042</u>	<u>\$ 17,861</u>	<u>\$ -</u>	<u>\$ 11,953</u>	<u>\$ 31,162</u>	<u>\$ -</u>	<u>\$ 171,018</u>	
資本支出	<u>\$ 259,418</u>	<u>\$ 28,613</u>	<u>\$ 8,818</u>	<u>\$ 3,034</u>	<u>\$ 25,813</u>	<u>\$ -</u>	<u>\$ 325,696</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30,000	\$ 30,000	\$ -	7	1	\$ 30,000	營業週轉	\$ -	-	\$ -	\$ 204,170	\$2,041,70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5,000	35,000	-	5.8	2	-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9,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5,197	5,197	3.35	2	-	營業週轉	169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5,000	18,225	18,225	4.8635	2	-	營業週轉	198	保證金	5,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0,522	20,522	6.589	2	-	營業週轉	154	不動產	15,6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27,588	27,588	3.5369	2	-	營業週轉	414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鄉村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30,000	3.6539	2	-	營業週轉	450	股票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36,481	36,481	3.9458	2	-	營業週轉	274	股票	22,0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7,289	117,289	3.1486	2	-	營業週轉	880	不動產	121,312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5,000	125,000	125,000	7	2	-	營業週轉	1,875	不動產	90,817	204,170	816,681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	9~11	1	232,430	營業週轉	-	-	-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85,944	185,944	185,944	9~11	1	371,888	營業週轉	6,043	不動產	208,611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32,430	232,430	232,430	9~11	2	-	營業週轉	1,737	不動產	232,556	444,251	777,440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9,458	69,729	69,729	10	2	-	營業週轉	697	不動產	139,458	173,380	303,416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92,972	7~7.2	2	-	營業週轉	2,092	保證金	9,297	173,380	303,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 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6,333,629	\$ 5,177,828	\$ 4,769,360	\$ 981,345	\$ -	48.07	\$ 24,500,443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333,629	10,256,289	9,132,644	4,714,461	-	230.91	24,500,443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2,160	91.78	US\$ 142,160	註二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 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77	0.38	47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股 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1,991	100.00	1,061,99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203	39.00	158,203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0,656	100.00	580,656	註二
	股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492	61.00	256,492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	59,536	2.56	59,536	註一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權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	\$ 563,759	-	\$ -	65,000,000	\$ 643,000	\$ 563,811	\$ -	-	\$ -

註：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金融	擔 保	\$ 28,323	\$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 357,900	\$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無擔保	-	93,842,037	-	1,552,942	-	-	84,836,589	-	1,649,872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註六)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14,421	-	39,498	-	-	3,500,330	-	34,57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 6,298,115	\$ 463,409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2,391	7,23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628,616	263,384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032,658	(110,688)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85,248	6,891	17,857	-	17,857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	-	19,231	65,000	-	65,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965,635	85,673	318,281	-	318,281	9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產業	0.20	30,156	-	1,997	-	1,997	0.2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非金屬礦業	0.00	26,760	-	300	-	300	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化學工業	0.01	4,664	-	142	-	142	0.0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1	23,069	-	708	-	708	0.0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50,520	-	642	-	642	0.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8	23,030	-	393	-	393	0.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0	83,490	-	461	-	461	0.00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15,539	-	256	-	256	0.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2	131,950	-	1,303	-	1,303	0.0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2	41,400	-	3,002	-	3,002	0.0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2	15,975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3	114,400	-	1,100	-	1,100	0.0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4,346	-	877	-	877	0.6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56	48,690	-	825	-	825	2.56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53	29,993	-	465	-	465	1.5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6,049	-	544	-	544	0.8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4.69	68,729	-	3,481	-	3,481	4.6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03	125,568	-	673	-	673	1.03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0,881	-	1,799	-	1,799	7.4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8,042	-	2,021	-	2,021	6.3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	\$25,001	\$ -	1,264	-	1,264	1.69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6	105,969	-	2,197	-	2,197	2.4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1,616	-	3,000	-	3,000	0.14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7,601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1	6,519	-	289	-	289	1.3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9.36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1,337	-	1,337	26.75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11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9,157	-	2,916	-	2,916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607	-	607	2.7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01	-	701	1.6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7	56,857	-	2,917	-	2,917	1.8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3.87	1,900	-	950	-	950	3.8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9	32,000	-	2,492	-	2,492	3.79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6.50	65,385	-	4,359	-	4,359	6.5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61	-	761	0.7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16,794	-	514	-	514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5,204	-	-	-	-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67	227,528	-	52,182	-	52,182	1.67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6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5,827,903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22,701 (USD 6,898)	\$ -	\$ -	\$ 222,701 (USD 6,898)	1.67%	\$ -	\$ 222,70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33,116 (USD 32,000)	註一 (三)	10,751 (USD 333)	-	-	10,751 (USD 333)	1.67%	-	10,75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咖啡連鎖	619,870 (USD 19,200)	註一 (三)	74,029 (USD 2,293)	-	-	74,029 (USD 2,293)	2.09%	-	74,029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 公司	化妝品加工	252,421 (RMB 54,300)	註一 (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175%	-	64,570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9,794 (USD 4,330)	註一 (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 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7,881 (USD 5,200)	註一 (三)	18,887 (USD 585)	-	-	18,887 (USD 585)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 公司	貿易	6,457 (USD 200)	註一 (三)	129 (USD 4)	-	-	129 (USD 4)	2.17%	-	12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 (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4,570 (USD 2,000)	註一 (三)	64,570 (USD 2,000)	-	-	64,570 (USD 2,000)	2.702%	-	64,570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4,523 (USD 14,698)	\$ 474,523 (USD 14,698)	\$ 27,522,66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68,547 (USD 30,000)	註一 (四)	\$ 968,547 (USD 30,000)	\$ -	\$ -	\$ 968,547 (USD 30,000)	100.00	\$ 58,600 (註二)	\$ 1,061,99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45,698 (USD 20,000)	註一 (四)	251,822 (USD 7,800)	-	-	251,822 (USD 7,800)	39.00	(5,282) (註二)	158,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20,369 (USD37,800)	\$ 1,220,369 (USD37,800)	\$2,032,658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45,698 (USD 20,000)	註一 (四)	\$ 393,876 (USD 12,200)	\$ -	\$ -	\$ 393,876 (USD 12,200)	61.00	\$ (8,261) (註二)	\$ 256,4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3,876 (USD12,200)	\$ 393,876 (USD12,200)	\$ 348,3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 他。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	-	610,346	42.74	≥ 1	符合
		-		14,279			
17	流 動 資 產 ----- 流 動 負 債	-	-	644,313	3.966	≥ 1	符合
		-		162,439			
22	業 主 權 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	610,346	109.972%	≥ 60% ≥ 40%	符合
		-		55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	593,827	2,183.749%	≥ 20% ≥ 15%	符合
		-		27,193			

註：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故不予揭露。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676,543	註二	0.14%
2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10,471	註二	0.15%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駿騰新世紀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 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444	註二	-
4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2,027	—	0.76%
5	臺灣工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4,669	註二	0.07%
6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646	註二	0.03%
7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196	註二	0.03%
8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27	註二	-
9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113	—	0.25%
10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2、3	手續費淨收益	4,938	註二	0.07%
1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3	註二	-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15	註二	0.04%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19	註二	0.01%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6	註二	0.01%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5	註二	-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651	註二	0.10%
1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5,660	註二	0.08%
18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879	—	0.48%
19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5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註二	-
21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84	註二	0.03%
22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21	註二	0.01%
23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25	註二	-
24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8	-	0.02%
25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	註二	-
2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9	註二	-
2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945	註二	0.03%
2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6	註二	0.01%
2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9	註二	-
3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51	-	0.10%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3.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取得 EverTrust Bank 之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其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該數額經辨認主要為商譽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必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進而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 2.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關鍵查核事項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

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九）	\$ 2,729,826	1	\$ 3,915,18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	15,135,340	6	8,532,60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九）	39,538,632	15	43,244,877	1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九及十一）	4,690,507	2	5,310,00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	12,59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及十一）	143,940,139	54	127,322,632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九）	32,628,260	12	28,999,739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九）	5,544,703	2	9,849,587	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及三八）	14,242,663	5	16,475,130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039,445	1	1,234,55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3,524,300	1	2,724,98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	111,48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六）	79,550	-	110,23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四十）	<u>1,757,667</u>	<u>1</u>	<u>3,134,069</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65,154,832</u>	<u>100</u>	<u>\$250,977,68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41,875,141	16	\$ 36,830,792	1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349,989	1	6,135,49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2,091,749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2,705,487	1	2,075,2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8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164,056,836	62	155,577,590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7,450,000	6	14,95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4,648,821	2	5,021,807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76,479	-	193,4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六）	239,307	-	198,5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十）	172,365	-	273,805	-
20000	負債總計	<u>235,766,174</u>	<u>89</u>	<u>221,299,554</u>	<u>88</u>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9</u>	<u>23,905,063</u>	<u>10</u>
31500	資本公積	<u>3,193</u>	<u>-</u>	<u>1,77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390,828	1	1,880,72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3,293	-	1,178,3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631,566</u>	<u>1</u>	<u>1,700,34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95,687</u>	<u>2</u>	<u>4,759,37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284,715</u>	<u>-</u>	<u>1,030,616</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u>	<u>-</u>	<u>(18,693)</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9,388,658</u>	<u>11</u>	<u>29,678,133</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65,154,832</u>	<u>100</u>	<u>\$250,977,6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百分比

(%)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3,629,099	84	\$ 3,356,594	89	8	
51000	(1,545,201)	(36)	(1,618,207)	(43)	(5)	
49010	<u>2,083,898</u>	<u>48</u>	<u>1,738,387</u>	<u>46</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八)	823,615	19	551,729	15	4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589,819	14	467,555	12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291,754	7	181,264	5	61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273,333)	(6)	429,710	11	(16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33,449)	(1)	(94,905)	(3)	(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735,135	17	378,404	10	9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46,866	1	67,024	2	(3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3,750	-	8,550	-	61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八)	<u>40,675</u>	<u>1</u>	<u>62,591</u>	<u>2</u>	(3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234,832</u>	<u>52</u>	<u>2,051,922</u>	<u>54</u>	9
4xxxx	淨 收 益	<u>4,318,730</u>	<u>100</u>	<u>3,790,309</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409,498)	(9)	(144,269)	(4)	1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三)	1,211,438	28	903,868	24	3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四)	145,108	4	110,042	3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五及三八)	<u>696,102</u>	<u>16</u>	<u>627,130</u>	<u>16</u>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2,648</u>	<u>48</u>	<u>1,641,040</u>	<u>43</u>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56,584	43	\$ 2,005,000	53	(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六)	212,686	5	278,934	7	(24)
64000	本期損益	1,643,898	38	1,726,066	4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7)	-	(2,165)	-	9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3)	-	(13,407)	(1)	(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55)	(5)	189,136	5	(22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842)	(9)	86,920	3	(543)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009)	(3)	(27,385)	(1)	43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05	-	(30,938)	(1)	15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1,681)	(17)	202,161	5	(47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2,217	21	\$ 1,928,227	51	(5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1	基 本	\$ 0.69		\$ 0.72		
67700	稀 釋	\$ 0.69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	\$ 1,351,779
A3	2014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影響數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773	1,880,72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3,193</u>	<u>\$ 2,390,82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合計
\$ 899,153	\$ 1,753,003	\$ 4,003,935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71,261
-	-	-	-	-	-	-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	(528,947)	-	-	-	-	-
279,154	(279,154)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	-	-	-	-	31,927	33,700
1,178,307	1,700,341	4,759,374	406,040	624,576	(18,693)	29,678,133
-	(510,102)	-	-	-	-	-
(5,014)	5,014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6,552)	(6,552)	-	-	-	(6,552)
-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	-	-	-	-	18,693	20,113
<u>\$ 1,173,293</u>	<u>\$ 1,631,566</u>	<u>\$ 5,195,687</u>	<u>\$ 190,990</u>	<u>\$ 93,725</u>	<u>\$ -</u>	<u>\$ 29,388,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6,584	\$ 2,00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64	9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8,544	19,20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9,498	14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819)	(467,55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5,201	1,618,207
A21200	利息收入	(3,629,099)	(3,356,594)
A21300	股利收入	(39,292)	(66,074)
A21800	未決賠款準備	9,0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378,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74	97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94,905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328)	(18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04,431)	(403,668)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93,336	(1,671,19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4,677	(1,981,36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864,546)	(11,362,26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044,349	5,484,625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73,503)	763,3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91,749	(844,14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610,231	722,51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479,246	14,336,604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46)	4,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96,305)	4,571,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5,650	3,136,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512	71,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0,434)	(1,600,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247)	(159,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824)	6,020,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045)	(2,527,8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49,473	2,263,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47,212)	(15,531,13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 28,106,899	\$ 7,286,088
B01100	4,305,000	-
B01800	(643,000)	-
B01900	643,000	-
B02400	2,271,402	125,493
B01200	(6,857)	(4,320)
B01300	130,896	95,750
B01400	3,889	57,383
B02700	(1,058,531)	(259,418)
B02800	1,777	713
B03700	1,398,134	(790,525)
B04500	(48,669)	(19,691)
B04600	9,391	-
B06700	(21,733)	71,640
B07600	<u>316,215</u>	<u>274,307</u>
BBBB	<u>4,537,029</u>	<u>(14,307,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3,000,000	1,000,000
C01500	(500,000)	(1,030,000)
C01600	2,132,554	1,257,821
C01700	(1,749,144)	(2,716,090)
C04200	(756,396)	-
C05000	20,113	33,700
C04400	(101,438)	36,481
C04500	(1,195,253)	(955,055)
CCCC	<u>850,436</u>	<u>(2,373,143)</u>
DDDD	<u>\$ 384,307</u>	<u>(\$ 328,150)</u>
EEEE	4,412,948	(10,988,827)
E00100	<u>9,430,841</u>	<u>20,419,668</u>
E00200	<u>\$ 13,843,789</u>	<u>\$ 9,430,8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u>\$ 2,729,826</u>	<u>\$ 3,915,180</u>
E00220	<u>11,113,963</u>	<u>5,515,661</u>
E00200	<u>\$ 13,843,789</u>	<u>\$ 9,430,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辦事處。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8 人及 470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

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29	\$ 9,172
待交換票據	64,076	54,083
存放銀行同業	<u>2,650,921</u>	<u>3,851,925</u>
合計	<u>\$ 2,729,826</u>	<u>\$ 3,915,18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825	\$ 13,03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144,342	2,941,627
拆放同業	11,113,963	5,515,661
其他	<u>232,210</u>	<u>62,283</u>
合計	<u>\$ 15,135,340</u>	<u>\$ 8,532,60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39,601	\$ 2,570,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587,790</u>	<u>402,019</u>
	<u>1,627,391</u>	<u>2,972,50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35,539	\$ 2,012,031
遠期外匯合約	452,318	412,96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1,107,731	3,543,611
利率交換合約	44,370	75,738
換匯換利合約	<u>4,211</u>	<u>-</u>
	<u>2,444,169</u>	<u>6,044,34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35,342,797	34,071,451
股票及受益證券	124,275	156,523
債券發行前交易	<u>-</u>	<u>60</u>
	<u>35,467,072</u>	<u>34,228,034</u>
	<u>37,911,241</u>	<u>40,272,376</u>
	<u>\$ 39,538,632</u>	<u>\$ 43,244,87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801,377	\$ 1,148,097
換匯換利	4,206	-
遠期外匯合約	303,580	763,235
利率交換合約	107,498	156,52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1,133,328</u>	<u>3,566,741</u>
	<u>2,349,989</u>	<u>5,634,60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債券發行前交易	<u>-</u>	<u>500,892</u>
	<u>\$ 2,349,989</u>	<u>\$ 6,135,494</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7,010,479	\$ 26,698,988
外匯換匯合約	79,431,443	116,618,685
遠期外匯合約	18,964,853	27,387,306
換匯換利合約	512,179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2,847,023	124,349,002
賣出選擇權	12,750,168	124,349,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0,051	\$ 542,100
應收投資交割款	11,023	9,339
應收收益	4,561	4,244
應收利息	582,584	572,565
應收承兌票款	371,860	396,083
應收承購帳款	3,514,421	3,500,330
其他應收款	112,324	350,294
	4,806,824	5,374,955
減：備抵呆帳	116,317	64,953
淨 額	<u>\$ 4,690,507</u>	<u>\$ 5,310,002</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211,556	\$ 244,522
短期放款	37,017,771	31,299,531
中期放款	105,609,483	92,189,9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2,944,894	4,017,833
出口押匯	293,826	1,409,010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23	357,900
小計	146,105,853	129,518,749
減：備抵呆帳	2,165,714	2,196,117
	<u>\$ 143,940,139</u>	<u>\$ 127,322,632</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35 仟元及 884 仟元。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64,953	\$ 2,196,117	\$ 90,573	\$ 2,351,643
提列呆帳(註)	178,838	364,517	(17,064)	526,291
沖銷	(126,703)	(377,252)	-	(503,955)
外幣換算差額	(771)	(17,668)	(809)	(19,248)
期末餘額	<u>\$ 116,317</u>	<u>\$ 2,165,714</u>	<u>\$ 72,700</u>	<u>\$ 2,354,731</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5,805	\$ 2,233,263	\$ 73,816	\$ 2,332,884
提列呆帳(註)	46,906	89,597	15,733	152,236
沖銷	(8,036)	(140,470)	-	(148,506)
外幣換算差額	278	13,727	1,024	15,029
期末餘額	<u>\$ 64,953</u>	<u>\$ 2,196,117</u>	<u>\$ 90,573</u>	<u>\$ 2,351,643</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6,793 仟元及 7,967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093,438	\$ 1,030,862
公司債	7,575,513	6,994,568
金融債	10,333,298	7,568,077
政府公債	12,795,311	12,552,065
國外政府公債	830,700	854,167
	<u>\$ 32,628,260</u>	<u>\$ 28,999,739</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991,600 仟元及 0 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9,703	\$ 499,587
可轉讓定存單	<u>5,045,000</u>	<u>9,350,000</u>
	<u>\$ 5,544,703</u>	<u>\$ 9,849,5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5,045,000</u>	0.700%-0.800%	0.1年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2.5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u>\$ 9,350,000</u>	0.611%-0.811%	1年
政府公債	<u>\$ 500,000</u>	1.125%	4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157,415	\$ 16,340,413
投資關聯企業	<u>85,248</u>	<u>134,717</u>
合計	<u>\$ 14,242,663</u>	<u>\$ 16,475,130</u>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98,115	\$ 6,283,443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635	3,134,359
IBT Holdings	\$ 4,628,616	\$ 4,499,98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8	1,631,2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2,391	227,651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563,759</u>
	<u>\$ 14,157,415</u>	<u>\$ 16,340,4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4.80%
IBT Holdings	100%	1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

為符合未來改制商業銀行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業務之營業權利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 390,000 仟元，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每股 10 元買回其流通在外股份，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6,663 仟股，買回成本計 166,627 仟元，故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4.8%增加為 99.75%。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3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 643,000 仟元，並決議取得本公司原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共計 65,000 仟股，每股 9.89 元，出售價款共計 643,000 仟元，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二)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5,248</u>	<u>\$ 134,717</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分別減少普通股 13,900 仟股及 11,353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 43,438 仟元及 35,479 仟元。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63,409	\$ 456,651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5,673	(75,473)
IBT Holdings	263,384	223,26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688)	(171,7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4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35	(1,48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31	(81,97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891</u>	<u>523</u>
	<u>\$ 735,135</u>	<u>\$ 378,404</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62,835	\$ 621,871
國外股票	<u>576,610</u>	<u>612,681</u>
	<u>\$ 1,039,445</u>	<u>\$ 1,234,5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91,024 仟元及 73,79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39,872 仟元及 21,957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447,131	1,496,49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76,874	141,2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4	27,650
租賃權益改良	108,255	80,523
雜項設備	47,308	31,16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24,535</u>	<u>249,305</u>
	<u>\$ 3,524,300</u>	<u>\$ 2,724,98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租 賃 權 益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8,633	\$1,848,820	\$ 378,966	\$ 56,068	\$ 101,428	\$ 140,172	\$ 249,305	\$ 3,473,392
增 添	-	620	42,836	2,203	28,193	18,036	966,643	1,058,531
處 分	-	(9,847)	(2,083)	-	(5,340)	(11,927)	(1,379)	(30,576)
重 分 類	-	-	27,029	-	14,904	4,895	(189,960)	(143,132)
匯兌調整數	-	-	(319)	(117)	(692)	(169)	(74)	(1,3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98,633</u>	<u>1,839,593</u>	<u>446,429</u>	<u>58,154</u>	<u>138,493</u>	<u>151,007</u>	<u>1,024,535</u>	<u>4,356,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2,325	237,751	28,418	20,905	109,005	-	748,404
本期折舊	-	43,410	34,115	8,213	14,696	6,130	-	106,564
本期處分數	-	(3,273)	(2,056)	-	(5,340)	(11,356)	-	(22,025)
匯兌調整數	-	-	(255)	(41)	(23)	(80)	-	(3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2,462	269,555	36,590	30,238	103,699	-	832,544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698,633</u>	<u>\$1,447,131</u>	<u>\$ 176,874</u>	<u>\$ 21,564</u>	<u>\$ 108,255</u>	<u>\$ 47,308</u>	<u>\$ 1,024,535</u>	<u>\$ 3,524,30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698,633	\$1,848,326	\$ 288,775	\$ 44,351	\$ 88,106	\$ 135,515	\$ 228,108	\$ 3,331,814
增 添	-	494	27,081	12,454	43,261	7,180	168,948	259,418
處 分	-	-	(2,954)	(938)	(31,306)	(2,721)	(296)	(38,215)
重 分 類	-	-	65,500	-	367	-	(147,595)	(81,728)
匯兌調整數	-	-	564	201	1,000	198	140	2,1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48,820</u>	<u>378,966</u>	<u>56,068</u>	<u>101,428</u>	<u>140,172</u>	<u>249,305</u>	<u>3,473,3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8,793	217,468	21,541	38,300	106,604	-	692,706
本期折舊	-	43,532	22,410	7,778	12,210	4,910	-	90,840
本期處分數	-	-	(2,573)	(938)	(30,361)	(2,660)	-	(36,532)
匯兌調整數	-	-	446	37	756	151	-	1,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25	237,751	28,418	20,905	109,005	-	748,404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698,633</u>	<u>\$1,496,495</u>	<u>\$ 141,215</u>	<u>\$ 27,650</u>	<u>\$ 80,523</u>	<u>\$ 31,167</u>	<u>\$ 249,305</u>	<u>\$ 2,724,9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97,961	\$ 2,996,095
預付費用	32,702	12,396
其 他	127,004	125,578
	<u>\$ 1,757,667</u>	<u>\$ 3,134,069</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0,260,897	\$ 36,169,472
央行拆放	1,614,244	661,320
	<u>\$ 41,875,141</u>	<u>\$ 36,830,792</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50,147	\$ -
金融債	<u>941,602</u>	<u>-</u>
	\$ <u>2,091,749</u>	\$ <u>-</u>
約定到期日	106/1/5-106/2/15	-
約定買回價格	\$ 2,093,825	\$ -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4,076	\$ 54,083
應付投資交割款	152,236	66,324
應付利息	326,099	318,103
應付費用	533,737	460,224
應付代收款	29,122	23,951
應付承購帳款	1,152,783	666,462
承兌匯票	371,860	396,083
其他	<u>75,574</u>	<u>90,027</u>
	\$ <u>2,705,487</u>	\$ <u>2,075,257</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3,986	\$ 669,527
活期存款	27,514,709	23,885,532
定期存款	135,997,983	131,021,154
匯出匯款	<u>158</u>	<u>1,377</u>
	\$ <u>164,056,836</u>	\$ <u>155,577,590</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650,000	\$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
105 年第二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500,000</u>	<u>-</u>
	<u>\$ 17,450,000</u>	<u>\$ 14,95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 4,638,398	\$ 5,021,807
結構型商品本金	<u>10,423</u>	<u>-</u>
	<u>\$ 4,648,821</u>	<u>\$ 5,021,807</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兆豐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4,687	\$ 102,852
保證責任準備	72,700	90,573
未決賠款準備	9,092	-
	<u>\$ 176,479</u>	<u>\$ 193,425</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012 仟元及 22,14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5 及 104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398 仟元及 18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6,150	\$200,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463)	(98,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687</u>	<u>\$102,8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9,311</u>	<u>(\$ 92,934)</u>	<u>\$ 86,3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11	-	4,511
利息費用 (收入)	<u>3,362</u>	<u>(1,769)</u>	<u>1,593</u>
認列於損益	<u>7,873</u>	<u>(1,769)</u>	<u>6,104</u>
再衡量數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	(\$ 708)	(\$ 7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84	-	2,8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41	-	7,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90	-	3,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15	(708)	13,407
雇主提撥	-	(2,688)	(2,688)
清償	(348)	-	(348)
104年12月31日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9	-	3,409
利息費用（收入）	3,014	(1,492)	1,522
認列於損益	6,423	(1,492)	4,9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787	7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18	-	3,7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54	-	5,0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086)	-	(8,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6	787	1,473
雇主提撥	-	(2,659)	(2,659)
清償	(11,910)	-	(11,910)
105年12月31日	<u>\$ 196,150</u>	<u>(\$ 101,463)</u>	<u>\$ 94,6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20)
減少 0.25%	<u>\$ 5,3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173</u>
減少 0.25%	(\$ 5,0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32</u>	<u>\$ 2,7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年	10.9年

二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94,948	\$ 113,084
預收款項	47,265	114,947
其他	<u>30,152</u>	<u>45,774</u>
	<u>\$ 172,365</u>	<u>\$ 273,805</u>

二七、權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藏股票交易	<u>\$ 3,193</u>	<u>\$ 1,77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20% 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510,102		\$ 528,947	
特別公積 (迴轉)	(5,014)		279,154	
現金股利	1,195,253	\$ 0.50	955,055	\$ 0.40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489,470	
特別公積	56,2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5,853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6,040	\$ 247,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155)	189,1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8,105</u>	<u>(30,938)</u>
期末餘額	<u>\$ 190,990</u>	<u>\$ 406,040</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24,576	\$ 56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128,284)	188,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259,456)	(160,2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898	58,449
期末餘額	<u>(146,009)</u>	<u>(27,385)</u>
	<u>\$ 93,725</u>	<u>\$ 624,576</u>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4 年 3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及 4,905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及 1,864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及 1,773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7,774
本期減少	<u>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869</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915,694	\$ 2,647,477
投資有價證券息	521,559	401,81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06,933	187,341
承購帳款息	30,404	23,731
其他利息	<u>54,509</u>	<u>96,228</u>
小計	<u>3,629,099</u>	<u>3,356,59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940,840	1,127,3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374	1,021
應付金融債券息	348,216	317,176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48,487	167,861
其他利息	<u>2,284</u>	<u>4,812</u>
小計	<u>1,545,201</u>	<u>1,618,207</u>
合計	<u>\$ 2,083,898</u>	<u>\$ 1,738,387</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8,227	\$ 38,372
放款手續費收入	394,685	207,005
保證手續費收入	55,975	36,191
額度審理費收入	295,388	204,997
承兌手續費收入	1,720	1,748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2,870	48,666
信託業務收入	6,757	28,49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7,850</u>	<u>12,213</u>
小計	<u>853,472</u>	<u>577,68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877	814
保管手續費費用	1,690	1,492
其他手續費費用	<u>27,290</u>	<u>23,653</u>
小計	<u>29,857</u>	<u>25,959</u>
合計	<u>\$ 823,615</u>	<u>\$ 551,729</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42,601)	\$ 43,292
債券	47,876	51,334
衍生工具	(36,172)	303,145
	(30,897)	397,771
評價損益		
股票	143	(24,684)
債券	100	(829)
衍生工具	469,890	(158,974)
其他	(68,654)	14,012
	401,479	(170,475)
利息收入	219,237	240,259
合計	<u>\$ 589,819</u>	<u>\$ 467,555</u>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199,556	\$ 126,327
處分淨損益－債券	58,647	21,264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1,253	12,666
股利收入	32,298	21,007
合計	<u>\$ 291,754</u>	<u>\$ 181,264</u>

三二、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 58,4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51	36,456
合計	<u>\$ 33,449</u>	<u>\$ 94,905</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一)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81,544	\$ 490,586
獎金費用	370,111	303,930
勞健保費用	51,613	35,780
其他	70,625	45,508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37,545	28,064
合計	<u>\$ 1,211,438</u>	<u>\$ 903,86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11	\$ -	\$ 26,039	\$ -
董監事酬勞	48,223	-	52,07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320			\$ -
董監事酬勞		40,641		-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6,564	\$ 90,8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8,544</u>	<u>19,202</u>
合 計	<u>\$ 145,108</u>	<u>\$ 110,042</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 金	\$ 104,605	\$ 89,984
稅 捐	142,391	144,980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65,200	69,178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70,043	48,674
管 理 費	34,431	28,133
交 際 費	45,903	40,145
其 他	<u>233,529</u>	<u>206,036</u>
合 計	<u>\$ 696,102</u>	<u>\$ 627,130</u>

三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309	\$ 157,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142)</u>	<u>(10,461)</u>
	123,167	174,7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9,519</u>	<u>104,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686</u>	<u>\$ 278,93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56,584</u>	<u>\$ 2,005,0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7%)	\$ 315,619	\$ 340,8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72,103)</u>	<u>(13,182)</u>
免稅所得	<u>(106,348)</u>	<u>(107,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9,188	25,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9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581)	9,278
海外所得稅	52,053	6,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5,142)	(10,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2,686</u>	<u>\$ 278,934</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18,105</u>	<u>(\$ 30,938)</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0,237	(\$ 32,233)	\$ -	\$ 78,00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	1,546	-	1,546
	<u>\$ 110,237</u>	<u>(\$ 30,687)</u>	<u>\$ -</u>	<u>\$ 79,55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58	\$ -	\$ 14,058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4	-	179,7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3,636	-	(18,105)	45,531
	<u>\$ 198,580</u>	<u>\$ 58,832</u>	<u>(\$ 18,105)</u>	<u>\$ 239,30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7,931	(\$ 67,694)	\$ -	\$ 110,237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86	(\$ 1,486)	\$ -	\$ -
關聯企業	96,989	37,955	-	134,9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698	-	30,938	63,636
	<u>\$ 131,173</u>	<u>\$ 36,469</u>	<u>\$ 30,938</u>	<u>\$ 198,580</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91</u>	<u>\$ 73,377</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預計）及 9.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因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計算有誤，已申請查對更正。

三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淨利	<u>\$ 1,643,898</u>	<u>\$ 1,726,06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390,083	2,386,9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4</u>	<u>3,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92,957</u>	<u>2,390,350</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新世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波士頓創投)(已於104年12月16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5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680,609	\$ 10,718	0.00-1.70
關聯企業	4,553	103	0.08-0.48
其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1,567,045</u>	<u>\$ 19,155</u>	
<u>104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061,928	\$ 12,355	0.00-1.21
關聯企業	50,631	291	0.05-1.42
其他	<u>1,288,341</u>	<u>7,203</u>	0.00-6.70
	<u>\$ 3,400,900</u>	<u>\$ 19,849</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 利 率 (%)
105年12月31日	<u>\$ 665,000</u>	1.437
104年12月31日	<u>\$ 855,000</u>	1.59

3.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996,423</u>	<u>\$ 3,395,892</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652,842	\$ 1,700,356	\$ -	\$ -

4.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01	\$ 167
關聯企業	136	129
	<u>\$ 237</u>	<u>\$ 296</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5.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669	\$ 10,752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6.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 2,520	\$ 2,680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7.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32,453	\$ 41,531
其他	322	552
	<u>\$ 32,775</u>	<u>\$ 42,083</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8.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附註十四)	\$ 643,000	\$ -	\$ -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4,285	\$ 93,787
獎金	110,087	96,447
其他	65,822	70,580
	290,194	260,814
退職後福利	3,138	2,770
股份基礎給付	1,195	1,479
	<u>\$ 294,527</u>	<u>\$ 265,0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1,966	\$ 25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2,839	3,100,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7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3,655,135</u>	<u>4,502,700</u>
	<u>\$ 9,729,940</u>	<u>\$ 8,007,227</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3,409	\$ 540,513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1,024,535	249,305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235 仟元及 23,2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46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7,059
超過 5 年	<u>96,865</u>
	<u>\$ 315,393</u>

(三)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下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原台灣工銀投信訴訟案件如下：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 日駁回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即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均毋需負賠償責任，惟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上訴，本案即告確定。

四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金融資產	228,378	874,986
不動產	<u>5,222,776</u>	<u>9,021,76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資本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6,211,188</u>	<u>\$ 10,714,5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及 104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8,012	\$122,011
信託費用		
所得稅費用	<u>7,763</u>	<u>12,201</u>
	<u>\$ 70,249</u>	<u>\$109,81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60,034	\$ 817,756
股 票	228,378	874,986
土 地	5,131,963	7,230,954
房屋及建築物	90,813	1,790,813
	<u>\$ 6,211,188</u>	<u>\$ 10,714,509</u>

四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44,703	\$ 5,550,503	\$ 9,849,587	\$ 9,894,83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7,544,491	14,950,000	15,033,738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894,834	\$ -	\$ 9,894,834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5,033,738	15,033,73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275	\$ 124,275	\$ -	\$ -
其 他	35,342,797	-	35,342,79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391	-	1,62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93,438	1,093,438	-	-
債券投資	31,534,822	-	31,534,82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169	-	2,444,1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	2,349,98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6,523	\$ 156,523	\$ -	\$ -
其他	34,071,511	-	34,071,51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501	-	2,972,5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0,862	1,030,862	-	-
債券投資	27,968,877	-	27,968,8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0,892	-	500,89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4,342	-	6,044,34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34,602	-	5,634,602	-

2.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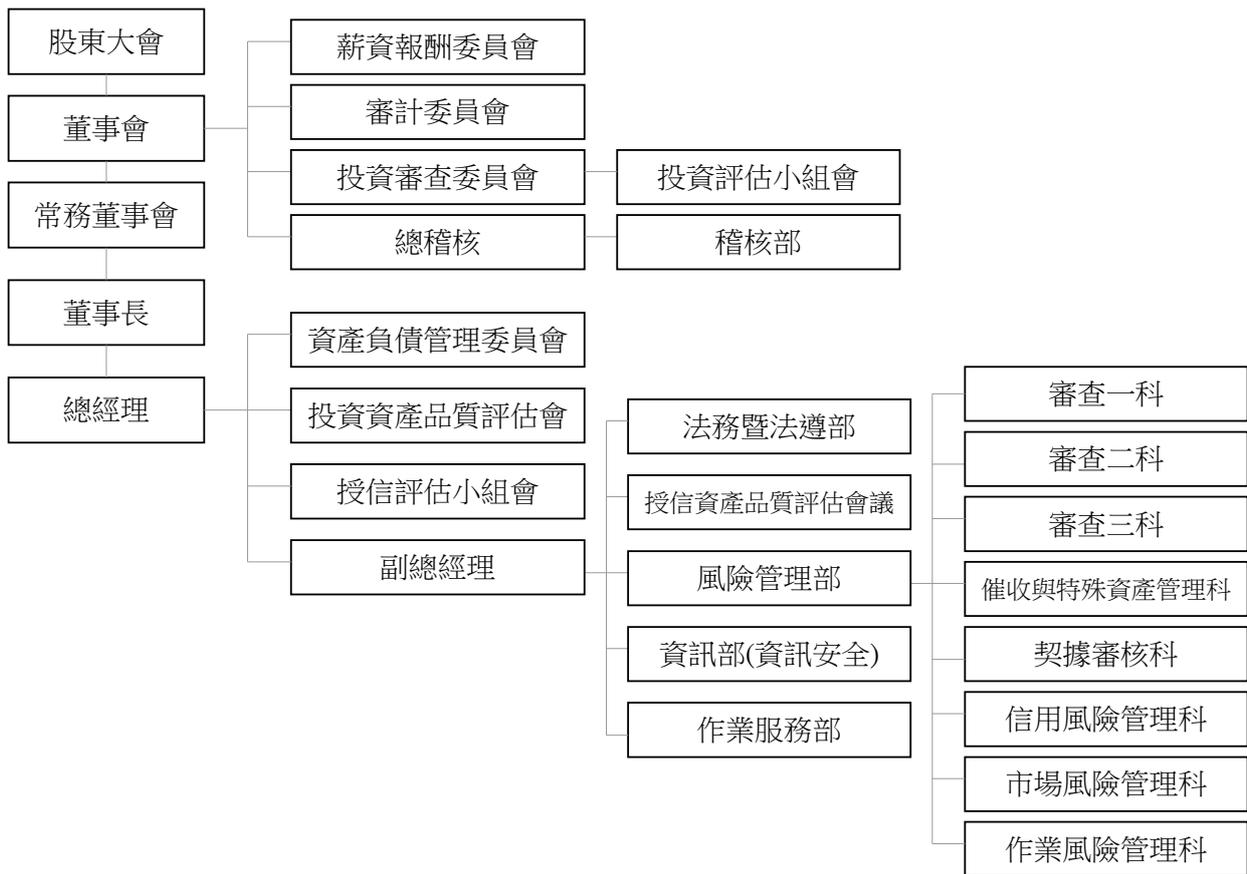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戶之評價，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

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 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7,848,204	\$ 8,508,72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848,204	8,508,727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1,684,395	15	\$ 24,907,366	19
金融中介業	21,622,257	15	18,636,290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12,914	9	11,414,855	9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43,249,761	98	\$ 127,185,087	98
自 然 人	2,856,092	2	2,333,662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8,175,606	67	\$ 90,629,327	70
其他亞洲地區	24,334,197	17	27,408,738	21
美 洲	17,293,779	12	10,241,366	8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4,578,227	\$ -	\$ 2,962	\$ 4,581,189	\$ 200	\$ 116,117	\$ 4,464,872
貼現及放款	144,314,250	-	1,791,603	146,105,853	327,481	1,838,233	143,940,139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4,818,839	\$ -	\$ 433	\$ 4,819,272	\$ 29	\$ 64,924	\$ 4,754,319
貼現及放款	128,928,099	-	590,650	129,518,749	91,527	2,104,590	127,322,632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股權投資	1,085,396	-	13,248	1,098,644	5,206	-	1,09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544,703	-	-	5,544,703	-	-	5,544,70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870,157	-	942,419	1,812,576	773,131	-	1,039,44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 -	\$ -	\$ 27,968,877
—股權投資	876,945	-	287,313	1,164,258	133,396	-	1,030,8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49,587	-	-	9,849,587	-	-	9,849,58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31,538	-	1,046,134	2,077,672	843,120	-	1,234,552

9.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791,603	327,481	590,650	91,5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4,314,250	1,838,233	128,928,099	2,104,5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962	200	433	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578,227	116,117	4,818,839	64,9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2.84% 及 45.86%。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802,599	\$ 9,265,411	\$ 807,131	\$ -	\$ -	\$ 41,875,141
附買回負債	1,762,888	330,937	-	-	-	2,093,825
應付款項	474,639	64,572	1,622,606	543,670	-	2,705,487
存款及匯款	42,671,338	71,905,502	16,535,175	17,825,044	15,119,777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9,025	17,090	151,167	493,333	3,798,206	4,648,821
合計	<u>\$ 76,900,489</u>	<u>\$ 81,583,512</u>	<u>\$ 19,916,079</u>	<u>\$ 18,862,047</u>	<u>\$ 35,567,983</u>	<u>\$ 232,830,110</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693,908	\$ 7,136,884	\$ -	\$ -	\$ -	\$ 36,830,792
應付款項	754,410	213,289	729,811	377,747	-	2,075,257
存款及匯款	41,877,719	43,186,910	37,585,598	17,016,600	15,910,763	155,577,59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14,450,000	14,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975	101,087	529,333	1,175,487	3,109,925	5,021,807
債券發行前交易	500,892	-	-	-	-	500,892
合計	<u>\$ 72,932,904</u>	<u>\$ 50,638,170</u>	<u>\$ 38,844,742</u>	<u>\$ 19,069,834</u>	<u>\$ 33,470,688</u>	<u>\$ 214,956,338</u>

4.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換匯換利	-	-	243	3,963	-	4,206
外匯換匯合約	318,279	185,344	184,418	113,336	-	801,37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小計	373,334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42,49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計	<u>\$ 373,334</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49,989</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42,346	\$ 25,970	\$ 588,695	\$ 93,039	\$ 13,185	\$ 763,235
外匯換匯合約	1,086,056	26,891	20,180	14,955	15	1,148,09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27,836	173,533	97,862	776,822	2,390,688	3,566,741
小 計	1,256,238	226,394	706,737	884,816	2,403,888	5,466,073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091	-	-	492	73,946	156,529
合 計	\$ 1,338,329	\$ 226,394	\$ 706,737	\$ 885,308	\$ 2,477,834	\$ 5,634,602

5.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231,189	\$ 1,321,994	\$ 146,019	\$ -	\$ -	\$ 2,699,202
各類保證款項	1,800,142	1,126,377	414,200	1,446,116	362,165	5,149,000
合 計	\$ 3,031,331	\$ 2,448,371	\$ 560,219	\$ 1,446,116	\$ 362,165	\$ 7,848,202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848,828	\$ 1,072,230	\$ 381,809	\$ -	\$ -	\$ 2,302,867
各類保證款項	2,301,001	1,543,624	260,000	1,004,922	1,096,313	6,205,860
合 計	\$ 3,149,829	\$ 2,615,854	\$ 641,809	\$ 1,004,922	\$ 1,096,313	\$ 8,508,727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 場 風 險 類 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匯率風險	\$ 1,390	\$ 5,968	\$ 101	\$ 1,392	\$ 5,087	\$ 206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105	11,246	37	1,942	7,559	1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7,103	24,218	1,063	9,815	26,830	541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9,659	32.2849	\$ 55,518,96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472,316	4.6393	2,191,22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43,066	32.2849	4,618,88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29,752	32.2849	\$ 71,987,262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6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738,296	4.6393	3,425,18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4,893	33.0660	\$ 52,075,398
日 幣	941,907	0.2747	258,713
港 幣	1,784,308	4.2663	7,612,411
歐 元	15,506	36.1527	560,572
澳 幣	2,276	24.1580	54,995
人 民 幣	1,072,086	5.0314	5,394,04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35,797	33.0660	4,490,25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23,459	33.0660	66,907,687
日 幣	379,049	0.2747	104,113
港 幣	1,996,487	4.2663	8,517,6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歐 元	14,390	36.1527	520,251
澳 幣	11,762	24.1580	284,142
人 民 幣	1,060,620	5.0314	5,336,352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599,721	1.92%	\$ 1,170,468	2.21%
拆放銀行同業	7,547,503	1.26%	8,525,984	1.89%
存放央行	3,206,108	0.76%	2,827,265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8,025	0.66%	32,123,495	0.88%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112,844	0.06%	17,213	0.16%
貼現及放款	133,164,219	2.20%	125,236,428	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26,910	1.44%	22,721,526	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61,348	0.81%	9,525,374	0.8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810,605	0.61%	33,850,699	0.50%
活期存款	27,145,073	0.32%	20,831,236	0.31%
定期存款	100,878,966	0.71%	126,652,048	0.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221	0.37%	280,013	0.36%
應付金融債券	16,469,126	2.11%	14,485,918	2.19%
其他金融負債	5,378,658	-	5,978,343	0.04%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681,826	21,316,6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663,223	4,168,719	
	自有資本		22,345,049	25,485,35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924,999	150,471,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91,475	7,111,5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66,688	6,228,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283,162	163,811,303
	資本適足率			14.12%	15.5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3.01%	
槓桿比率			7.64%	8.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B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C 集團 (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D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48,125	9.35
7	G 集團 (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I 集團 (金屬建材批發業)	2,377,758	8.09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148,768	7.31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515,116	15.21
2	K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48,887	11.96
3	B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336,811	11.24
4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21,411	9.17
5	D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640	8.99
6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595,305	8.74
7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8,362	8.5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8.25
9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90,186	8.05
10	L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043,000	6.88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值					29,388,6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072,289	7,788,420	13,866,348	35,668,359	158,395,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97,265	38,442,276	16,583,601	32,727,965	151,251,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75,024	(30,653,856)	(2,717,253)	2,940,394	7,144,309
淨值					29,67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7%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7,709	64,865	25,457	452,979	1,83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33,323	650,539	66,704	33,578	1,984,1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386	(585,674)	(41,247)	419,401	(153,134)
淨 值					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01.4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稅 後	0.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29
	稅 後	5.57
純 益 率	38.06	45.5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046,343	52,421,418	20,171,323	15,621,491	24,947,115	94,884,9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88,449	53,159,435	46,629,475	40,947,356	22,986,540	75,465,643
期距缺口	(31,142,106)	(738,017)	(26,458,152)	(25,325,865)	1,960,575	19,419,353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8,168	1,228,165	1,489,889	797,999	863,384	758,7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6,116	1,701,875	1,449,628	716,835	773,702	824,076
期距缺口	(327,948)	(473,710)	40,261	81,164	89,682	(65,34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319	345,589	410,727	146,941	246,566	385,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0,823	428,676	426,016	142,293	258,654	315,184
期距缺口	(35,504)	(83,087)	(15,289)	4,648	(12,088)	70,312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 30,000	\$ 30,000	\$ -	7	1	\$ 30,000	營業週轉	\$ -	-	\$ -	\$ 204,170	\$2,041,704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5,000	35,000	-	5.8	2	-	營業週轉	-	保證金	9,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20,000	5,197	5,197	3.35	2	-	營業週轉	169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45,000	18,225	18,225	4.8635	2	-	營業週轉	198	保證金	5,00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霧世紀環保節能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20,522	20,522	6.589	2	-	營業週轉	154	不動產	15,6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60,000	27,588	27,588	3.5369	2	-	營業週轉	414	-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鄉村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30,000	30,000	30,000	3.6539	2	-	營業週轉	450	股票	-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50,000	36,481	36,481	3.9458	2	-	營業週轉	274	股票	22,070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17,289	117,289	3.1486	2	-	營業週轉	880	不動產	121,312	204,170	816,681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期融通	否	125,000	125,000	125,000	7	2	-	營業週轉	1,875	不動產	90,817	204,170	816,681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	9~11	1	232,430	營業週轉	-	-	-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85,944	185,944	185,944	9~11	1	371,888	營業週轉	6,043	不動產	208,611	444,251	1,110,628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32,430	232,430	232,430	9~11	2	-	營業週轉	1,737	不動產	232,556	444,251	777,440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9,458	69,729	69,729	10	2	-	營業週轉	697	不動產	139,458	173,380	303,416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92,972	92,972	92,972	7~7.2	2	-	營業週轉	2,092	保證金	9,297	173,380	303,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股) 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16,333,629	\$ 5,177,828	\$ 4,769,360	\$ 981,345	\$ -	48.07	\$24,500,443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 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33,629	10,256,289	9,132,644	4,714,461	-	230.91	24,500,443	Y	-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票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2,160	91.78	US\$ 142,160	註二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77	0.38	477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61,991	100.00	1,061,99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203	39.00	158,203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0,656	100.00	580,656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492	61.00	256,492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	59,536	2.56	59,536	註一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註一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入 賣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 權	採權益法之投資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0	563,759	-	\$ -	65,000,000	\$ 643,000	\$ 563,811	\$ - (註)	-	\$ -

註：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金 額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金 額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28,323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 357,900	\$44,682,160	0.80%	\$ 546,245	152.63%
	無擔保	-	93,842,037	-	1,552,942	-	-	84,836,589	-	1,649,872	-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357,900	129,518,749	0.28%	2,196,117	613.61%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14,421	-	39,498	-	-	3,500,330	-	34,57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298,115	463,409	382,531	-	382,53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2,391	7,23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628,616	263,384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032,658	(110,688)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85,248	6,891	17,857	-	17,857	56.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	-	19,231	65,000	-	65,000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965,635	85,673	318,281	-	318,281	9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產業	0.20	30,156	-	1,997	-	1,997	0.2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非金屬礦業	0.00	26,760	-	300	-	300	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化學工業	0.01	4,664	-	142	-	142	0.0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1	23,069	-	708	-	708	0.0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0	50,520	-	642	-	642	0.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8	23,030	-	393	-	393	0.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0	83,490	-	461	-	461	0.00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15,539	-	256	-	256	0.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2	131,950	-	1,303	-	1,303	0.0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2	41,400	-	3,002	-	3,002	0.0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02	15,975	-	150	-	150	0.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3	114,400	-	1,100	-	1,100	0.0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膠製品製造業	0.67	14,346	-	877	-	877	0.6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56	48,690	-	825	-	825	2.56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53	29,993	-	465	-	465	1.5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6,049	-	544	-	544	0.8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4.69	68,729	-	3,481	-	3,481	4.69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03	125,568	-	673	-	673	1.03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0,881	-	1,799	-	1,799	7.4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7	\$ 8,042	\$ -	2,021	-	2,021	6.3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	25,001	-	1,264	-	1,264	1.69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6	105,969	-	2,197	-	2,197	2.4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4	11,616	-	3,000	-	3,000	0.14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7,601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1	6,519	-	289	-	289	1.3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9.36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1,337	-	1,337	26.75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5.11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9,157	-	2,916	-	2,916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 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607	-	607	2.7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6	9,524	-	1,000	-	1,000	2.96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 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01	-	701	1.6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7	56,857	-	2,917	-	2,917	1.87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 業	3.87	1,900	-	950	-	950	3.8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9	32,000	-	2,492	-	2,492	3.79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6.50	65,385	-	4,359	-	4,359	6.5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產業	0.90	27,000	-	1,800	-	1,800	0.9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78	63,000	-	761	-	761	0.7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5,660	-	-	-	-	4.58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16,794	-	514	-	514	17.2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 5,204	\$ -	-	-	-	0.14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67	227,528	-	52,182	-	52,182	1.67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ATop Tech, Inc.	美國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6	11,794	-	560	-	560	1.4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5,827,903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22,701 (USD 6,898)	\$ -	\$ -	1.67%	\$ -	\$ 222,70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33,116 (USD 32,000)	註一 (三)	10,751 (USD 333)	-	-	1.67%	-	10,751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19,870 (USD 19,200)	註一 (三)	74,029 (USD 2,293)	-	-	2.09%	-	74,029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52,421 (RMB 54,300)	註一 (三)	64,570 (USD 2,000)	-	-	2.175%	-	64,570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9,794 (USD 4,330)	註一 (三)	18,887 (USD 585)	-	-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7,881 (USD 5,200)	註一 (三)	18,887 (USD 585)	-	-	2.17%	-	18,887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457 (USD 200)	註一 (三)	129 (USD 4)	-	-	2.17%	-	12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4,570 (USD 2,000)	註一 (三)	64,570 (USD 2,000)	-	-	2.702%	-	64,570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4,523 (USD 14,698)	\$ 474,523 (USD 14,698)	\$ 27,522,66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68,547 (USD 30,000)	註一 (四)	\$ 968,547 (USD 30,000)	\$ -	\$ -	100.00	\$ 58,600 (註二)	\$ 1,061,99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645,698 (USD 20,000)	註一 (四)	251,822 (USD 7,800)	-	-	39.00	(5,282) (註二)	158,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20,369 (USD37,800)	\$ 1,220,369 (USD37,800)	\$2,032,658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645,698 (USD 20,000)	註一 (四)	\$ 393,876 (USD 12,200)	\$ - \$ -	\$ 393,876 (USD12,200)	61.00	(\$ 8,261) (註二)	\$ 256,49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3,876 (USD12,200)	\$ 393,876 (USD12,200)	\$ 348,39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 他。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9,826	\$ 3,915,180	\$ (1,185,354)	(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35,340	8,532,607	6,602,733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38,632	43,244,877	(3,706,245)	(9)
應收款項－淨額	4,690,507	5,310,002	(619,495)	(1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293	12,598	42,695	3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940,139	127,322,632	16,617,507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28,260	28,999,739	3,628,521	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44,703	9,849,587	(4,304,884)	(44)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42,663	16,475,130	(2,232,467)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9,445	1,234,552	(195,107)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24,300	2,724,988	799,312	29
無形資產-淨額	248,507	111,489	137,018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50	110,237	(30,687)	(28)
其他資產-淨額	1,757,667	3,134,069	(1,376,402)	(44)
資產總計	265,154,832	250,977,687	14,177,145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75,141	36,830,792	5,044,34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6,135,494	(3,785,505)	(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91,749	-	2,091,749	100
應付款項	2,705,487	2,075,257	630,230	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2,804	(42,804)	(100)
存款及匯款	164,056,836	155,577,590	8,479,246	5
應付金融債券	17,450,000	14,950,000	2,500,000	17
其他金融負債	4,648,821	5,021,807	(372,986)	(7)
負債準備	176,479	193,425	(16,946)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07	198,580	40,727	21
其他負債	172,365	273,805	(101,440)	(37)
負債總計	235,766,174	221,299,554	14,466,620	7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	-
資本公積	3,193	1,773	1,420	80
保留盈餘	5,195,687	4,759,374	436,313	9
其他權益	284,715	1,030,616	(745,901)	(72)
庫藏股票	-	(18,693)	18,693	(100)
權益總計	29,388,658	29,678,133	(289,475)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因配合資金需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因配合資金需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陸續到期所致。
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主要係因規劃轉制為商業銀行，配合改制計畫增設據點及設備所致。

6.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軟體支出增加所致。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財稅差異致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8. 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金融交易負債評價減少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增加所致。
11.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承購帳款業務增加所致。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減少所致。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財稅暫時性差異致未來應付所得稅增加。
14.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預收收入減少所致。
1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庫藏股票當年度轉讓員工產生。
1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17.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轉讓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3,629,099		\$3,356,594	\$ 272,505	8
減：利息費用		1,545,201		1,618,207	(73,006)	(5)
利息淨收益		2,083,898		1,738,387	345,511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823,615		\$ 551,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589,819		467,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291,754		181,2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	-		-			
兌換淨損益	(273,333)		429,710			
資產減損損失	(33,449)		(94,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35,135		378,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46,866		67,02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4,425		71,141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234,832		2,051,922	182,910	9
淨收益		4,318,730		3,790,309	528,421	1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409,498		144,269	265,229	18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211,438		903,8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108		110,04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96,102		627,130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費用合計		2,052,648		1,641,040	411,608	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6,584		2,005,000	(148,416)	(7)
所得稅費用		212,686		278,934	(66,248)	(24)
本期損益		\$1,643,898		\$1,726,066	\$ (82,168)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放款利息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依照資產品質認列呆帳費用。
3. 營業費用：主要係本年度因配合改制商銀計劃雇用員工人數增加，用人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放款業務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7,378,848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金融資產處分、到期還本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8,844,587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增加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3,223,579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729,826	(1,336,987)	(1,584,531)	2,977,37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惟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規劃，已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對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於法定期限內逐步調整本行轉投資部位。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中，位於美國的華信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持續成長，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8%；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稅後淨利亦達新台幣 16.3 億元，同時獲得第八屆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此外，台灣工銀租賃、台駿國際租賃、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的本金餘額皆持續成長，同時加強優化資產品質，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避險、減少匯兌損失，並成立總管理處，強化管理效能。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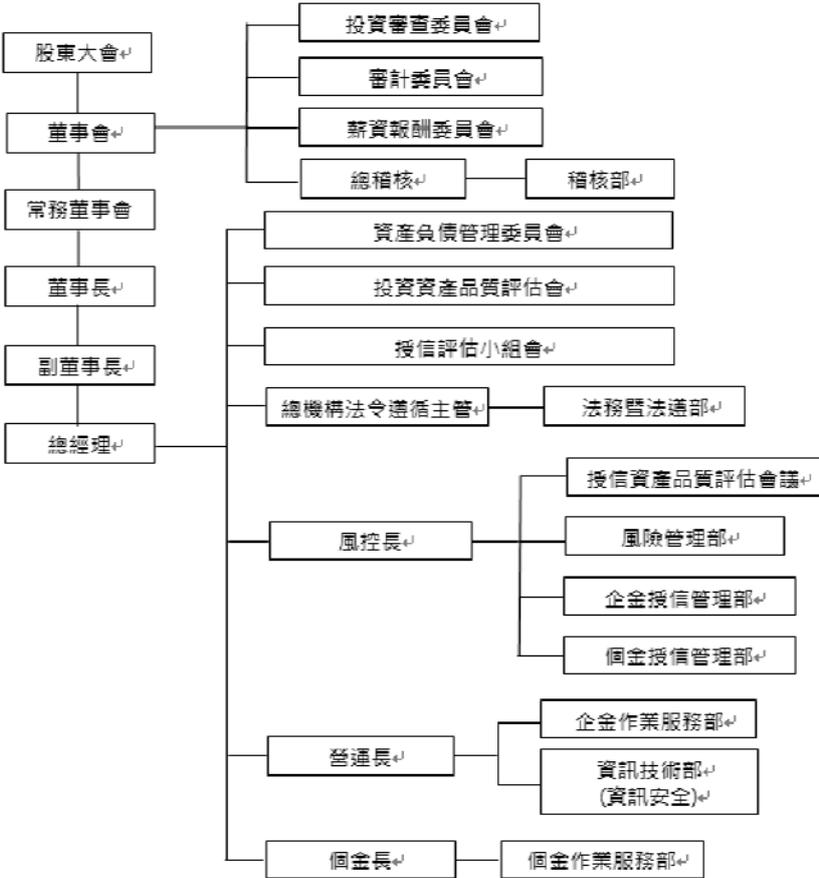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五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 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 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 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 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項 目	內 容
	<p>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2.風險衡量 (1)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p> <p>3.風險溝通 (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 (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項 目	內 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106.01.01 起適用)。</p>  <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2.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稽核部：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p>實務運作上：</p> <p>(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行「行務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p>(2) 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述明處理意見，且對各項控管的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本行稽核部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持續控管，進行追蹤改善直至改善完成。</p> <p>(3) 每季彙總內部查核意見或不定期提供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予風險管理單位，以強化本行對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辨識與評估。</p> <p>4.投資審查委員會：</p> <p>(1)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p> <p>5.薪資報酬委員會：</p> <p>(1)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2)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1)成員：主席－總經理；重要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與會委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p> <p>(2)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p> <p>7.投資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p> <p>8.授信評估小組會議：</p> <p>(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p> <p>(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項 目	內 容
	<p>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p> <p>(1)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p> <p>(2)主要職掌：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p> <p>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p> <p>(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p> <p>(2)主要職掌：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p> <p>11.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行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p> <p>■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職掌詳述如下：</p> <p>(1)風險管理部：為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p> <p>(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p> <p>(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p>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p>

項 目	內 容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4. 信用風險 避險或風 險抵減之 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 與風險抵 減工具持 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 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 法定資本 計提所採 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9,170,25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737,658	7,606,96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4,835,897	142,637,031
零售債權	2,298,276	2,298,27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811,728	9,432,059
其他資產	3,950,404	3,865,111
合計	196,804,219	165,839,444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五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五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D)等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項 目	內 容
	<p>3.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除各部門及營業單位主管為各該單位之最高風險管理主管，應負責管理所屬單位之日常作業風險及監督作業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外，為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並應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負責推動、協助單位主管監督所屬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事務、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並擔任與風險管理部間聯繫之窗口。</p> <p>(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4.稽核部：</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風險管理(CD)等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BIA)。</p> <p>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447,434	
104年度	3,637,897	
105年度	4,029,081	
合計	11,114,412	555,72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五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項 目	內 容
	<p>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2.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p> <p>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p> <p>■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項 目	內 容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0,812
權益證券風險	91,700
外匯風險	24,825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簡易法)	2,427
合計	379,764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354,155	41,837,983	14,462,950	29,648,701	22,336,504	21,525,102	85,542,9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476,081	18,230,082	19,614,508	48,316,474	39,726,973	44,453,364	75,134,680
期距缺口	(30,121,926)	23,607,901	(5,151,558)	(18,667,773)	(17,390,469)	(22,928,262)	10,408,23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6.3.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30,818	1,310,885	1,050,055	729,099	448,730	792,0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50,800	1,554,279	1,316,544	812,879	454,990	812,108
期距缺口	(619,982)	(243,394)	(266,489)	(83,780)	(6,260)	(20,059)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6.3.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1,379	358,523	95,789	98,073	152,622	306,3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1,587	343,434	228,404	146,734	125,361	257,654
期距缺口	(90,208)	15,089	(132,615)	(48,661)	27,261	48,718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 年 1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50000330 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392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02 月 01 日及 10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00293820 號令暨金管銀外字第 10500189680 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衍字第 1050000630A 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4月21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科技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援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6〕14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籲請注意中國大陸對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發展，並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4月28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050012209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7月5日及106年3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4號令暨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9月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05003141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9月30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6〕44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籲請注意中國大陸規範銀行全面風險管理，促進銀行安全穩健運行的作法，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10月13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21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部門及轉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事業，籲請注意中國大陸規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提供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11月8日發布「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銀行公會全核字第1050003892A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配合制定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銀法字1051000520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請相關單位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進步的環境中，金融機構可透過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為使客戶能更即時運用資金及提供客製化服務，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推出企業客戶網路銀行，提供客戶安全、便利的網銀平台，客戶可藉此進行交易、查詢等多樣線上服務功能，可整合查詢客戶集團內的不同帳戶資訊，為客戶創造全新的使用經驗。而改制商銀後，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銀行服務。

隨著景氣循環，科技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快速，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經營生態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個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分析及發展趨勢，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同時，隨時追蹤產業變化情形，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民國一〇五年首次出版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彰顯出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此外，本行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以維護本行的信譽與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轉型為商業銀行後，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雖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惟本行業務屬躉售性質，加以「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分行數亦有限制，故目前於國內僅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3 家分行據點。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開放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併計已設立者以五家為限)，由於本行營業據點較少，加以新設據點前，必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有效控制風險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因此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銀行為發展策略，業務開發著重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實體營業據點將遵循法規進行整體佈局規劃。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規範，本行將依循法規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海外分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未來，本行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能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本行亦透過子公司海外據點之佈局，延伸集團金融服務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分別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歷經多年發展業績穩定成長，服務據點更跨足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中山及天津市等地，提供中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與環渤海地區中小微企業完整金融服務，日後將持續慎選佈建營業據點，期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兩岸商機，扮演與未來大陸分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而為了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提供當地金融服務需求，未來亦規劃新設分行擴大服務範圍。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企業金融業務集中度部分，就產業面而言，本行民國一〇五年授信以基金、投資、租賃及其他財務公司所佔 15.76%的比例最高，其他如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2.87%；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11.8%；電子業佔 11.79%；通訊、機械、交通運輸及設備業約佔 11.65%；鋼鐵、金屬製造業約佔 9.6%；批發及零售業佔 8.02%；其他產業合計約 18.51%，目前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

本行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風險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尚無發生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以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3,357,510	1.一般投資業 2.投資顧問業 3.管理顧問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2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33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6,4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2,643,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8樓805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河北省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5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18樓	RMB 122,774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105.12.31 USD 匯率為 32.28488、HKD 匯率 4.16333、RMB 匯率 4.63931。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3.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進行清算解散。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5.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6)	監察人： 葉瑞義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7)	監察人：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詹秀華	2,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11,571,428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11,57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註 1)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詹秀華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48,50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註 2)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洪慧修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慧修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13,400,000	100.00
	總經理： 湯維慎		0	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6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65,0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慶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亞馨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鋒	380,981,600	28.37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如	1,509,600	0.11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陳世錦 獨立董事： 鍾甦生 吳文雅 田弘茂 總經理： 簡志明		8,00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3)	董事：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4)	董事：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Tina Y. Lo Tony C.Y. Yang Wang & Wang, LLC Joe Wei-Cheng Hsieh Richard Koo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Wkang Hsiang Wang	0 0 0 0 0 960,095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0.00 0.00 0.00 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銳生	林朽柴 葉瑞義 葉銳生 魏政祥 汪光遠 張政權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註 5)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葉瑞義 莊明哲 魏政祥 邵文釗 林苑廷 汪光遠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明哲	張政權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註 5)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水旺	林朽柴 葉瑞義 張水旺 魏政祥 邵文釗 林苑廷 汪光遠 張政權	- - - - - - - -	- - - - - - - -

註：1.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Financial(HK)持股狀況：48,500,000 股；佔 100%。

2.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Asia(HK)持股狀況：100,000,000 股；佔 100%。

3. IBT 對 IBTH 持股狀況：10,869,286 股；佔 100%。

4. IBTH 對 ETB 持股狀況：10,713,699 股；佔 91.78%。

5. 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6.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7.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進行清算解散。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5,063	265,154,832	235,766,174	29,388,658	6,170,713	1,856,584	1,643,898	0.69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57,510	1,013,639	45,555	968,084	161,576	(285,503)	82,899	0.25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218	3	17,215	12,940	2,970	2,901	1.45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8,331	USD 14,514	USD 0	USD 14,514	USD 244	USD 242	USD 399	USD 0.05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6,486	USD 7,540	USD 0	USD 7,540	USD 530	USD 528	USD 612	USD 0.01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76,232	HKD 22,017	HKD 54,215	HKD 2,329	HKD (1,592)	HKD (2,860)	HKD (0.0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38,390	5,999	232,391	40,956	7,235	7,235	0.54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82,128	1,472	580,656	58,440	6,928	5,498	0.0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203,339,091	180,902,033	22,437,058	2,312,495	2,000,001	1,633,518	1.22
IBT Holdings Corp.	USD 110,209	USD 143,138	USD 0	USD 143,138	USD 1	USD 15,160	USD 8,152	USD 0.75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853,873	USD 699,067	USD 154,806	USD 29,647	USD 15,270	USD 8,944	USD 0.77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43,000	5,649,840	3,608,136	2,041,704	262,611	(150,536)	(110,688)	(0.4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1,787,005	RMB 1,558,551	RMB 228,454	RMB 170,907	RMB 10,852	RMB 12,034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2,774	RMB 399,120	RMB 311,857	RMB 87,263	RMB 33,176	RMB 2,205	RMB (2,781)	不適用

註：1.105.12.31 USD 匯率為 32.28488、HKD 匯率 4.16333、RMB 匯率 4.63931。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3.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進行清算解散。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